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709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1

命令

總統令1件 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名單 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9號 2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0號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1號 3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6號	3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7號	4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8號	4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0號	4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1號	5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2號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3號	5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4號	6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5號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6號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7號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8號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09號	8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0號	8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1號	9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2號	9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3號	10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4號	10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5號	10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6號	11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7號	11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8號	12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19號	12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0號	12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1號	13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3號	13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4號	14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5號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6號	15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7號	15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8號	16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9號	16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0號	16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1號	17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2號	17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3號	18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4號	18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5號	18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4號	18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5號	19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2號	19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3號	19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6號	202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39號	208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1號	213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2號	21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3號	22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4號	227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5號	236

法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72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院長 黃榮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七、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二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 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 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 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 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 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 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 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 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 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 光師、驗光生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 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公共衛生師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8328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陳○宏等 2,870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39 名

陳○宏	王 ○	侯○邑	蔡○禎	趙 ○	黃○穎
陳○君	陳○宇	陳○彤	陳○宇	黃○傑	趙 ○
王○琳	劉○宣	陳○安	陳○宇	江○諭	李○萱
陳○鈴	劉○甫	楊○澤	林○鈺	周○和	李○芸
劉○迪	謝○紘	陳○廷	鄭○秀	鄧○恩	林○仔
唐○瑄	楊○豪	陳○紅	鍾○蓁	謝○翰	巫○翰
李○音	謝○宜	張○瑞	葉○皓	陳○宇	林○辰
梁○涵	蔡○勳	高○洋	陳○甫	林○闇	周○萱
林○廷	蔡○宇	王○岑	魏○恩	陳○馨	石○妮
曾○憲	侯○叡	吳○叡	簡○萱	溫○鈞	黃○綺
林○儀	戴○如	吳○坤	周○靖	陳○涵	陳○霖
邱○華	高○庭	林○帆	蔡○憲	莊○倫	林○瑩
洪○霖	蔡○萱	薛○文	陳○凝	王○宏	蘇○均

王○柔	李○佳	羅○竣	黃○賢	劉○銘	林○佑
彭○壬	連○安	廖○翔	鄭○	于○蓁	黃○雯
葉○臻	詹○嘉	溫○儀	許○	洪○姍	蔡○苓
劉○叡	王○	羅○彤	張○豪	王○遙	林○瑄
王○涵	嚴○晴	宋○儒	黃○君	陳○竹	顏○瑜
范姜○群	吳○中	李○維	姚○	趙○涵	高○賢
陳○瑋	康○皓	黃○騰	高○宸	林○潔	陳○均
蔡○庭	郭○慧	張○揚	朱○晴	薛○云	張○銘
詹○夢	翁○珺	殷○軒	黃○睿	陳○杰	陳○瑄
蔣○樺	許○嘉	王○安	陳○明	陳○廷	張○芸
邱○文	鄭○	唐○彥	秦○倫	王○宇	曾○維
郭○直	李○淳	李○柔	閻○睿	王○瑩	謝○深
陳○寧	戴○廷	黃○棋	李○瑩	洪○博	賴○曜
陳○鴻	洪○堯	陳○	劉○豪	魏○	楊○婷
謝○宏	李○勲	曾○農	陳○懋	陳○瑄	黃○芳
阮○緯	盧○齊	陳○蓁	鄭○元	謝○璇	陳○樺
宋○鴻	許○忻	呂○紋	鄭○澤	楊○開	彭○哲
林○	葉○	王○博	游○靚	黃○倫	李○玟
彭○瑜	陳○樂	邱○儒	方○閔	陳○妤	李○軒
郭○德	李○澤	余○怡	秦○智	楊○琪	楊○翔
黃○凱	林○成	籃○	吳○瑜	簡○伶	張○瑋
陳○蓁	李○	王○淇	溫○和	吳○樸	梁○琪
林○穎	曾○彥	蕭○熙	熊○芃	方○潤	許○萁
李○儀	曾○靖	陳○均	熊○緯	曾○佳	陳○恩
洪○慈	張○睿	丘○佑	王○璇	郭○妤	黃○逸
林○瑾	許○琇	鐘○媛	許○寬	翁○紜	劉○欣
蔡○蒨	郭○蔓	郭○維	吳○凌	黃○婷	林○蓁

高○翔	蘇○雯	江○修	張○軒	陳○如	黃○叡
鍾○真	黃○叡	盧○璇	黃○萱	盧○均	郭○元
潘○廷	蔡○貝	林○捷	趙○晴	劉○平	劉○非
劉○宸	吳○慧	林○均	簡○維	黃○平	李○翰
顏○瑩	陳○錚	林○昀	許○帆	宋○毅	林○萱
劉○豪	楊○翰	陳○傑	林○山	鄭○騰	鄭○容
簡○芯	劉○銘	顧○彤	魏○彤	劉○萱	俞○沅
張○傑	李○津	柯○怡	成○蓓	吳○融	曾○洋
賴○文	李○芳	簡○勛	郭○顯	譚○澤	梁○瑜
郭○佑	王○璿	許○心	張○舫	林○盈	林○雯
丁○	陳○生	陳○蓁	李○	李○恩	張○瑤
陳○琳	李○薇	查○瑜	陳○	李○衡	陳○淳
陳○天	詹○涵	張○芳	郭○輔	謝○翰	林○瑤
龐○宇	余○菱	賴○欣	張○茜	陳○瑄	楊○定
魏○晴	洪○文	鄭○軒	楊○濤	陳○蓁	李○叡
吳○峰	周○儒	廖○仁	張○勝	陳○葶	曾○英
吳○新	洪○	程○豪	郭○政	林○謙	蔡○哲
呂○姍	林○宸	林○攸	劉○頤	沈○豪	鄧○達
張○	徐○翔	林○如	林○翔	王○萱	吳○辰
張○珊	潘○晨	周○祺	麥○寧	鐘○群	戴○珍
李○霆	周○茹	朱○郁	盧○廷	林○琳	姚○雅
陳○廷	王○正	林○辰	葉○誠	朱○群	吳○憲
鄭○方	蔡○婕	陸費○怡	王○霖	陳○雯	鄭○
劉○怡	余○穎	林○好	溫○	藍○新	黃○穎
歐○碩	陳○容	曾○群	范○睿	洪○雯	花○祖
李○隆	林○眉	石○婷	蔡○伊	陳○清	陳○妘
陳○傑	郭○廷	黃○祺	廖○萱	黃○謙	徐○微

林○傑	許○敏	葉○澤	林○毅	鄭○筌	陳 ○
黃○研	吳○瑀	張○維	黃○渝	潘江○欣	劉○融
陳○澤	張○佳	林○彤	吳○珊	洪○傑	楊○涵
朱○毅	金○翰	鄭○安	李○諺	謝○誠	廖○理
陳○廷	林 ○	何○綸	何○璿	陳○融	陳○豪
王○煊	楊○瑜	端木○豪	賴○祺	洪○哲	賴○錦
林 ○					

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729 名

林○好	林○玉	曾 ○	張○瑞	俞○宜	林○璇
蔡○展	黃○芯	簡○格	鄭○陽	黃○瑩	陳○維
潘○廷	黃○竹	林○任	劉○芹	劉○好	陳○宇
林○芸	王○程	張○瑋	周○緯	紀○翰	陳○萍
楊○瑄	林○智	陳○昌	蔡○諭	施○妮	張○林
陳○碩	戴○山	劉○妤	賴○華	蔡○芸	曾○婷
黃○凱	陳○儒	陳○茹	林○辰	林○嘉	王○蓁
陳○新	楊○涵	陳○頤	石○霖	黃○涵	高○燕
莊○淳	曾○欣	劉○蓁	陳○恩	藍○函	蕭 ○
楊○臻	蘇○誌	劉○嫣	李○旻	陳○蓉	陳○瑄
江○庭	葉○韵	楊○瑄	吳○鈞	陳○禎	盧○芸
莊○喬	戴○敏	何○珊	向○元	蔡○秀	吳○涵
賴○振	徐○博	簡○琪	吳○憲	劉○兆	程○豪
董○仁	李○蓮	鄭○揚	戴○玟	陳○羽	王○蘋
林○瑾	陳○諺	陳○旭	陳○賢	張○瑄	劉○儀
陳○平	許○媛	王○揚	楊○萱	施○宇	陳○姍
邱○娟	張○琪	郭○澤	藍○軒	李○均	陳○暄
林○欣	江○旻	鄭 ○	劉○宜	王○勛	曹○菱
蔡○妤	薛○仁	黃○傑	柯○萱	江○馨	劉○慧

王○宇	林○舜	潘○融	江○平	魏○生	黃○羣
李○羽	陳○惠	林○君	簡談○萱	曾○瑄	呂○澤
謝○聖	王○宇	黃○輝	張○典	黃○軒	彭○峯
黎○勳	謝○	楊○浚	林○瑜	薛○云	趙○嘉
李○佳	羅○謙	王○遠	曾○婷	單○豪	楊○堤
俞○洋	蔡○慶	陳○茵	孫○筠	陳○余	童○璇
張○琦	解○戎	熊○鈞	馮○珉	賈○立	林○欣
許○鴻	江○霖	黃○瀅	楊○駿	沈○意	劉○瑋
洪○蔚	杜○辰	劉○彥	謝○彥	張○銘	紀○淳
蔡○佑	蔡○芳	張○瑋	陳○	鍾○禾	林○廷
黃○霖	江○志	黃○恩	宋○	賴○川	李○逸
盧○翰	陳○珉	黃○誠	王○菘	邱○融	林○銘
楊○聞	翁○涵	王○婷	余○歲	柳○廷	丁○平
張○銘	許○聆	施○承	陳○禎	陳○嬪	林○庭
古○璘	陳○而	陳○羽	洪○謙	李○真	吳○錦
吳○融	鄭○靜	林○好	邱○德	戴○軒	謝○安
鄭○蓁	廖○瑩	謝○諺	陳○華	陳○婷	黃○評
洪○暉	黃○瑄	林○瑄	于○豪	李○豪	謝○樺
羅○憲	江○平	王○甫	李○	陳○毅	蔡○杰
楊○詣	廖○傑	徐○媛	蔣○文	林○	鄭○翰
謝○樺	洪○林	吳○頻	林○平	蔡○安	陳○吟
洪○惠	楊○婷	謝○豊	許○豪	劉○丞	趙○譯
蔡○芳	廖○綾	顏○旻	陳○育	陳○蔚	陳○凌
曾○儀	林○均	簡○璟	丁○軒	張○之	賴○宇
王○雯	廖○羽	鄭○富	林○鋒	康○博	黃○瑜
彭○維	林○中	王○雯	曾○瑜	魏○興	鄭○馨
江○晴	楊○竣	蔡○蓁	徐○瑋	柯○耀	張○謙

黃○芸	賴○沛	郭○儒	李○芳	吳○庭	周○岑
黃○翎	劉○翰	莊○閔	鐘○涓	陳○熙	陳○叡
張○婕	邱○柔	朱○修	徐○聰	柯○涵	任○賢
杜○修	陳○琪	林○妤	李○儀	林○薇	鄭○妮
劉○慈	方○螢	劉○穎	游○萱	林○昀	郭○岑
詹○蓁	林○宇	陳○儒	陳○安	黃○芸	朱○蓁
王○銘	許○廷	張○德	何○逸	陳○丞	吳○誼
謝○	林○俞	蔡○儒	吳○昱	蕭○璋	林○宏
何○瑩	林○君	劉○綾	楊○婷	陳○攸	許○涵
項○珺	林○淳	謝○煒	紀○叡	張○媚	溫○仔
黃○楷	邱○純	林○恩	吳○睿	王○弘	洪○凱
陳○止	蔡○華	林○涵	胡○皓	顧○宇	蕭○賢
張○玲	王○璇	張○榆	王○	王○方	官○邑
蔡○芙	賈○皓	莊○銘	吳○蓁	翁○宏	陳○靜
蕭○昀	翁○祐	古○榮	林○瑀	何○慧	徐○忠
陳○璇	蔡○名	黃○年	邱○	張○瑄	李○容
周○羽	吳○庭	陳○谷	賴○暄	吳○儒	黃○健
陳○諭	葉○穎	楊○銘	陳○豪	陳○維	盧○彣
李○恆	林○堯	林○誌	張○瑄	陳○均	藍○齊
蔡○珊	林○鈞	游○楷	王○惠	蔡○芸	林○羽
陳○蓉	黃○穎	莊○鈞	劉○萱	范○淳	洪○亨
沈○廷	黃○誠	呂○家	黃○芊	熊○妍	方○筑
黃○琳	李○恬	陳○緯	練○宇	葉○言	賴○怡
廖○慶	何○洵	周○翰	蘇○欽	葉○茗	陳○
陳○敏	楊○慧	詹○瑩	徐○寶	陳○妍	林○喬
葉○青	謝○諺	王○鑫	游○儀	蘇○萱	廖○淇
林○佐	劉○樂	蔣○軒	劉○承	楊○語	趙○雯

黃○容	周○謙	郭○郡	莊○誠	蕭○慧	陳○軒
許○方	莊○傑	尤○婷	林○模	李○憲	陳○靖
楊○楷	洪○智	陳○原	石○安	馬○廷	卓○軒
王○詠	許○翔	賴○朋	吳○蓁	林○豆	賴○柔
林○婕	陳○臻	劉○豪	黃○珊	蘇○庚	葉○均
魏○貞	解○瑄	黃○君	黃○翔	林○右	張○珽
郭○辰	高○修	洪○銘	黃○晴	張○維	黃○安
歐○熏	陳○瑋	林○余	葉○毓	張○瑋	陳○農
沈○辰	張○華	吳○哲	周○陞	李○偉	王○寧
曾○儀	陳○綺	林○汝	王○銘	高○翔	陳○仁
曾○誠	林○嫻	陳○汝	鄭○德	陳○綸	曲○平
廖○羽	藍○得	陳○樺	翁○聖	洪○瑗	陳○儒
王○薇	鄭○瑛	黃○喬	曾○元	宋○璇	黃○霖
陳○	陳○緯	陳○仰	楊○麟	楊○琳	謝○瑜
許○眉	林○益	金○玉	林○儒	孫○靖	翁○媛
劉○輝	鄭○宏	董○綾	田○宇	李○憲	黃○欣
顏○	賴○均	吳○瑩	何○	許○予	黃○媛
廖○津	黃○晴	魏○媛	陳○如	張○勝	葉○凱
陳○瑞	梁○蓮	劉○君	陳○璇	黃○超	賴○凌
杜○歲	楊○璇	黃○仁	黃○俞	蔡○霖	林○兒
諸○瑩	游○楷	陳○羽	曹○芝	葛○莉	楊○禎
黃○景	呂○嵐	陳○程	林○嘉	曾○慧	朱○鳳
蘇○維	陳○融	何○臻	黃○絨	王○升	郭○瑜
謝○吾	徐○涵	林○賢	高○伶	徐○涵	陳○伶
陳○諭	林○平	陳○揚	蘇○涵	張○瑋	楊○亘
黃○宗	謝○騰	郭○諺	郭○均	詹○勳	陳○峻
楊○萱	林○瑜	黃○翎	陳○卉	蔡○宏	李○育

方○雯	吳○潤	蕭○喬	胡○甄	陳○儒	曾○霖
胡○瑜	楊○婷	朱○詮	吳○瑋	周○倫	陳○華
張○麒	周○涵	張○鳴	賴○妃	黃○紘	何○瑞
鄭○仁	姚○○	蘇○清	韓○○	謝○錦	吳○翔
林○誼	李○瑜	薄○安	楊○渝	李○靜	陳○穎
蔡○瑄	藍○孜	劉○恩	黃○婷	施○安	張○宏
陳○威	吳○祐	傅○華	林○毅	蔡○彥	吳○毅
王○仁	李○怡	魏○喻	黃○瑋	蔡○庭	卓○珊
胡○承	許○怡	陳○宇	蘇○毅	曾○芸	游○叡
林○璇	楊○蓁	顧○湄	林○毅	劉○穎	胡○杰
王○萱	楊○駿	方○宗	陳○琳	蔡○竹	林○圻
唐○秀	楊○仔	葉○旭	洪○博	盧○多	陳○瑋
周○耘	梁○言	潘○聖	陳○錡	黃○銓	林○琳
陳○真	張○簡○涵	謝○珊	黃○綸	湯○緯	許○綸
洪○德	陳○廷	李○庭	彭○軒	楊○隆	蔡○萱
劉○勲	謝○衡	蕭○皓	吳○維	吳○翰	蔡○叡
陳○桐	林○森	李○蓁	趙○津	王○遠	顏○甫
蔡○琪	黃○儀	陳○庭	吳○益	龔○軒	陳○臻
柳○鋐	閻○澔	李○瑾	賴○均	陳○維	賴○晴
李○珊	廖○德	陳○翰	林○妤	黃○洋	李○芳
邱○棋	陳○廷	游○臨	黃○婷	巫○毅	陳○勳
陳○安	邱○惠	李○顏			

三、醫事檢驗師 417 名

楊○琇	楊○德	李○毓	傅○華	詹○辰	邱○恩
王○竣	黃○儒	劉○寧	林○俞	林○君	姜○珊
劉○慶	王○安	陳○宇	高○暄	邱○軒	林○榕
陳○涵	李○姍	黃○里	謝○蓉	蘇○雯	李○億

蘇○樂	陳○秀	吳○汶	董○宜	藍○瑄	許○銘
翁○娟	李○儀	呂○愉	紀○淋	沈○欣	黃○慈
陳○霖	張○瑄	吳○欣	蘇○	蕭○郁	黃○達
陳○晴	葉○潔	王○慶	許○婷	陳○彤	呂○暉
潘○巡	田○瑄	張○儀	李○樺	賴○儒	黃○融
馬○承	鄭○亭	成○綺	謝○芸	邱○維	賴○芸
李○緒	顏○惠	江○柔	王○傑	張○苓	莊○甯
張○炫	陳○凱	洪○恆	馬○謙	魏○君	李○維
宋○芸	陳○筠	鍾○	陳○芯	蔡○璇	葉○淇
鄭○晏	張○簡○芳	潘○維	林○薇	張○毓	陳○融
廖○豪	許○綺	張○睿	蔡○靜	何○柔	邱○珊
黃○威	蕭○	曾○萱	林○安	陳○圻	陳○艾
陳○安	王○喻	邱○灝	賴○昇	林○珊	郭○喻
莊○君	劉○廷	陳○琳	蔡○婷	朱○	鄭○婷
高○婷	陳○聖	郭○萱	林○萱	徐○筠	陳○謙
林○彤	楊○宜	劉○華	陳○安	莊○嫻	葉○淇
蔣○	戴○珊	邱○筠	張○雅	賴○秀	施○成
王○薇	趙○蓉	高○庭	鄞○宏	簡○容	黃○寬
陳○佑	黃○語	林○彣	林○慈	涂○蓁	陳○蓓
黃○瑄	林○言	莊○瑄	黃○庭	呂○瑜	陳○妤
薛○棋	薛○憶	陳○美	黃○瑋	王○心	陳○安
吳○絜	蔡○妮	葉○欣	陳○頤	洪○晴	梁○圓
葉○庭	簡○好	葉○杏	卓○琦	陳○靜	賴○馨
黃○淇	劉○承	陳○傑	施○瑋	張○豪	伍○汝
黃○瑄	羅○宜	趙○婷	陳○玲	劉○萱	林○慈
張○玟	邱○瑄	尤○筑	王○婷	林○豪	張○雯
王○淳	張○玲	武○儀	李○平	陳○懿	葉○育

曾○倫	康○暄	葛○婕	王○德	楊○元	陳○廷
張○平	王○儒	洪○廷	張○安	阮○佳	周○琦
張○歲	謝○軒	張○婷	林○萱	林○玹	蔡○蓓
羅○蘋	陳○欣	林○儀	李○得	周○涵	李○佳
譚○謙	趙○雯	杜○賢	陳○安	許○宥	林○君
陳○愷	李○倫	陳○涵	林○妤	林○樺	楊○晴
黃○妮	鍾○融	闕○靜	詹○任	楊○琪	葉○昕
陳○誼	薛○宇	彭○維	丁○皓	余○陞	劉○銘
侯○枚	蔡○恩	余○榮	莊○芫	劉○甫	趙○瑀
鄭○誌	蔡○祐	呂○妙	王○愉	黃○璇	謝○浩
蔡○詰	劉○騏	陳○蓉	蕭○生	黃○翎	李○臻
鄭○蓁	蔡○彣	呂○安	郭○安	柯○仔	謝○暉
施○仔	林○景	鍾○辰	鄭○勛	謝○敏	胡○文
張○芮	賴○羽	陳○心	鄭○伶	林○萱	張○峻
彭○惠	張○甄	江○蓼	賴○翔	陳○穎	廖○慶
溫○琳	蕭○如	黃○雯	劉○昌	董○聞	張○雅
林○倩	陳○靜	彭○琇	張○瑕	陳○瑄	林○絹
秋庭○里	陸○瑋	黃○柔	郭○宜	楊○慈	吳○箴
黃○慈	鍾○緹	呂○峰	吳○霖	侯○燕	吳○沛
黃○姿	謝○羽	林○蘄	林○純	陳○澤	陳○蘋
潘○錦	胡○云	洪○元	林○涵	葉○翎	沈○琦
盧○文	蔡○蓉	何○皓	陳○融	薛○禧	雷○婷
陳○儒	謝○鴻	呂○家	簡○彤	余○安	謝○得
朱○勻	莊○茹	王○鳳	林○妤	王○柔	李○豪
洪○邑	林○吟	駱○洋	廖○軒	周○艾	李○容
洪○詠	廉○茵	林○萱	翁○謙	趙○惠	林○霖
孫○蔓	謝○茹	夏○嵐	徐○珉	林○穎	沈○慈

林○欣	江○臻	陳○如	陳○玲	謝○倫	游○善
李○霞	呂○霖	湯○萱	陳○岑	林○婷	松○諾
顏○萱	李○寧	鄒○忻	吳○倫	邢○怩	劉○靜
吳○興	林○芳	陳○琪	王○璿	李○妍	黃○祥
林○珊	張○勻	張○琳	郭○君	張○誠	林○妤
黃○慈	林○嘉	蘇○博	蔡○嫻	張○玟	謝○軒
林○威	蘇○慈	龐○偉	黃○蓉	鄭○輝	許○瑄
廖○倫	黃○弘	石○碩	連○賢	黃○蘋	簡○婕
林○甄	蕭○柔	王○權	張○婕	陳○穎	陳○潔
郭○孜	賴○廷	塗○展	劉○其	陳○潔	陳○瑋
駱○妤	林○樺	吳○炫	王○珊	陳○○	王○菁
查○心	洪○均	黃○萱			

四、醫事放射師 330 名

陳○雯	陳○民	方○儀	潘○筠	陳○泓	陳○璁
魏○瑩	謝○彤	王○○	林○萱	林○紜	周○盈
饒○捷	解○賢	陳○維	陳○芝	鄭○芸	許○芳
胡○○	楊○萱	胡○萱	王○聖	吳○晨	葉○民
楊○閔	陳○臻	葉○嘉	李○嫻	陳○慈	葉○彣
黃○誼	鍾○○	謝○芳	高○亭	張○智	孫○嵐
楊○婷	陳○翎	高○庭	余○萱	伍○澤	郭○薇
黃○程	吳○欣	曾○恩	陳○達	江○昕	陳○萱
林○○	王○慈	洪○芸	江○逸	張○瑜	戴○玲
黃○軒	王○璉	吳○桓	林○萱	張○茗	董○銘
劉○歲	葉○宜	許○語	林○毅	陳○宇	任○玄
張○庭	吳○柔	葉○君	林○宇	孫○程	王○文
何○甄	林○沁	王○歲	黃○怡	陳○媛	陳○富
張○如	賴○錚	沈○君	楊○凱	張○涵	蔡○霖

蔡○佑	林○湘	林○玄	張○勝	陳○儒	林○齡
張○綱	蔡○宇	莊○馨	楊○瑄	黃○蓉	吳○憲
謝○陽	宋○欣	張○碩	梁○瑜	徐○勳	桑○瑄
余○丞	孫○○	李○珊	蕭○云	朱○泓	鄭○柔
林○昌	蔡○穎	林○棋	王○婷	胡○瑋	林○妤
黃○瑜	王○誠	陳○安	王○蓮	王○臻	楊○智
江○翰	劉○軒	侯○恩	李○茹	沈○安	賴○欣
鄭○云	鍾○津	黃○雅	李○諺	陳○彣	俞○憬
楊○睿	楊○慈	柯○揚	謝○岑	粘○婷	蔡○柔
蔡○芬	郭○廷	陳○霖	林○儀	童○璇	游○璇
黃○皓	黃○慈	陳○瑋	劉○彬	陳○珈	黃○瑋
林○郁	陳○融	鄭○全	鐘○蓁	林○瑜	林○彣
黃○儀	李○瑋	劉○旻	郭○綸	林○蒿	陳○琮
周○庭	林○平	林○玲	蘇○柔	梁○瑄	賴○蓉
翁○涵	張○堯	馬○寧	陳○臻	羅○玲	謝○如
潘○璇	楊○安	陳○毅	施○勛	陳○樺	劉○豪
呂○安	陳○廷	林○廷	邱○晴	戴○雲	蔡○儒
李○晨	崔○茹	龔○琳	高○涵	張○晨	趙○均
彭○忠	曾○晏	孫○淇	黃○斌	宋○建	許○恆
尤○蕙	謝○遠	黃○瑄	施○瑋	白○加	胡○○
李○庭	高○純	王○屏	邱○瑄	楊○媛	黃○弘
吳○承	余○軒	蔡○汝	連○靚	蕭○茵	王○勛
李○鴻	許○筑	高○詠	陳○彥	張○華	邱○婷
吳○○	孫○峰	趙○如	陳○親	蕭○欣	李○綺
許○晴	陳○遠	陳○睿	林○輝	孫○○	李○霖
林○雲	魏○恩	劉○廷	游○慈	曾○清	林○翰
潘○曼	吳○霖	吳○真	徐○壕	張○瑜	陳○筠

李○君	白○霖	許○婕	楊○瑄	張○騰	王 ○
張○碩	吳○魁	黃○瑜	周○毅	莊○宗	鄧○蓁
陳○憲	李○霓	蕭○妤	鍾○軒	林○碩	許○筑
黃○靜	駱○儀	陳○憲	林○豪	梁○琪	張○齊
陳○涵	陳○潔	林○羽	林○宏	王○耀	余○儒
辜○柔	梁○榮	傅○瑄	楊○慧	程○萱	陳○詮
黃○晴	吳○倫	吳○微	陳○霖	林○萱	鄭○倫
楊○蓉	何○翰	郭○喬	王○昌	樊○慈	簡○惠
林○庭	陳○平	李○駿	黃○智	林○錡	張○承
楊○融	吳○毅	陳○琛	林 ○	林○汝	蘇○芳
陳○安	薛○文	林○庭	陳○熹	姚○柔	胡○豪
涂○德	郭○琳	楊○碩	張○甄	王○綸	王○元
黃○華	王○瑋	陳○妤	蕭○健	章○堂	劉○谷
陳○郁	劉○任	吳○臻	謝○宏	鄭○緯	徐○婷

五、職能治療師 394 名

蔡○亭	王○秀	張○慈	陳○丞	董○俞	符○嘉
張 ○	陳○君	周○婕	林○蓉	陳○昕	王○渝
賴○鎬	曾○琪	王○毓	黃○亭	劉○瑄	謝○曠
俞○漁	劉○羚	李○誠	沈○安	陳○穎	林○淳
許○安	蔡○娟	于○伶	羅○琪	邱○茹	陳○淨
張○瑄	張○瑄	邱○叡	鄭○羚	許○慈	蔡○瑜
邱○芸	呂○芹	蔡○潔	劉○薇	陳○絜	郭○震
陳○樺	吳○潔	李○東	張○馨	吳○萱	陳○煒
榮○評	徐○儀	賴○妤	吳○寧	陳○羽	江○慧
李 ○	林○嫵	李○明	賴○帆	黃○庭	張○榮
陳○依	何○穎	林○萱	王○絜	林○珵	楊○涵
李○皓	方 ○	王○雯	秦○婷	余○庭	鄭○維

徐○卉	謝○蓉	陳○潔	蔡○展	吳○宸	呂○弘
林○筑	林○柔	張○瑜	王○鈞	陳○○	連○漸
林○誼	石○緹	黃○婷	陳○月	陳○廷	張○翔
林○亘	洪○蓁	洪○慕	呂○婷	林○平	黃○丞
林○瀅	梁○成	林○堯	陳○安	古○雯	林○庭
鄭○筑	劉○佑	陳○錡	鄭○均	周○慈	魏○柔
陳○希	林○需	郭○芸	葉○真	葉○瑜	范○瑄
呂○愛	黃○閔	劉○辰	柳○瑩	蔡○延	倪○祺
何○蔚	王○君	陳○萱	高○瑄	蔡○齊	盧○佳
鄧○方	葉○瑄	陳○儒	劉○呈	林○恩	詹○涵
廖○均	馬○廷	黃○傑	蔡○嫻	李○澄	黃○瑄
洪○凱	張○寅	林○瑄	王○媯	黃○雁	羅○璇
姚○岑	薛○慈	陳○燕	林○允	戴○翎	趙○卿
江○寧	回○杰	邱○書	黃○旻	張○愷	古○伶
劉○妘	楊○蓉	簡○潔	劉○齊	謝○蓉	馮○樂
徐○漆	吳○琪	林○汝	張○慈	粘○菁	陳○婷
郭○君	王○淇	陳○黛	周○烘	邱○莉	陳○燕
林○庭	何○瑄	洪○筌	蕭○穎	黎○菡	余○姍
郭○渝	陳○成	莊○晴	蘇○禎	江○樺	鍾○翰
陳○伶	蕭○喻	詹○惠	湯○○	葉○華	張○奇
陳○安	陳○卉	陳○樺	孫○玄	蕭○雯	李○柔
黃○慈	歐○成	張○○	吳○欣	林○妃	張○瑄
鄭○音	吳○芊	許○慈	王○儀	吳○寧	李○安
楊○雯	吳○毅	黃○靖	曾○語	吳○瑩	湯○晴
李○瑜	賴○洧	黃○君	鍾○婷	江○如	林○○
葉○廷	陳○妮	李○涵	爐○岑	陳○甄	楊○婷
張○姍	郭○瑜	許○妮	林○庭	黃○博	郭○宇

陳○妍	吳○穎	林○廷	葉○鑫	楊○云	王○卉
吳○雯	王○惠	紀○妤	許○慧	黃○絜	江○璇
林○妘	陳○嫻	姚○潔	田○平	游○宇	陳○余
張○庭	王○麟	詹○甄	陳○宇	蔡○名	江○葭
戴○芸	郭○萱	李○洲	李○則	陳○庭	呂○佩
李○涵	林○瑋	朱○蔓	杜○妤	吳○慈	許○亭
古楊○耘	吳○璇	鄭○寬	陳○婷	郭○君	陳○汝
吳○慧	李○倫	李○霖	謝○儒	林○萱	沈○樺
黃○安	吳○霏	王○萱	陳○安	張○晨	陳○庠
黃○蘋	李○汝	金○汝	晏○昱	邱○瑩	陳○佑
賴○庭	蔡○彥	許○純	林○汝	黃○庭	鍾○瑾
林○璇	范○晴	俞○辛	黃○榆	林○鈞	鄭○綾
林○豫	吳○琦	吳○妮	廖○雯	佟○	呂○慧
陳○儒	侯○真	陳○均	林○慶	蕭○欣	江○
鐘○平	梁○芝	劉○婷	賴○樺	吳○潔	江○姍
許○涵	張○禎	許○瑄	吳○祐	任○淳	翁○緹
莊○綾	王○雯	黃○華	賴○庭	張○洋	鍾○岑
楊○惠	陳○舜	丁○捷	謝○雯	江○謙	李○慈
曾○璇	王○濬	陳○含	黃○盛	李○暄	蔡○頤
黃○軒	蔡○宜	陳○萱	蔡○琇	李○強	黃○瑀
陳○汶	程○芸	羅周○儒	王○薔	梁○霖	廖○萍
魏○辰	陳○澐	林○廷	陳○	吳○津	彭○嘉
游○昀	李○珊	陳○婷	翁○純	林○生	邱○軒
陳○潔	蔡○蓁	周○諭	田○茵	林○楷	李○霈
蕭○健	謝○融	陳○君	蔡○穎	簡○妮	王○馨
王○泠	吳○達	陳○妘	黃○諭	陳○安	許○和
邱○禎	孫○齡	劉○虹	蘇○睫		

六、呼吸治療師 172 名

游○筠	廖○旻	林○如	楊○雯	施○辰	歐○雅
劉○毅	林○岑	耿○慈	江○菱	戴○芸	巫○瑜
陳○靜	黃○中	黃○柔	李○瑄	游○璇	陳○欣
李○瑄	黃○穎	吳○璇	吳○宇	陳○穎	劉○穎
游○瑄	張○蓉	王○蘋	林○窩	賴○好	陳○慈
李○○	林○婷	洪○琳	李○萱	呂○穎	朱○霖
卓○昀	張○○	林○筠	李○珊	黃○淇	張○昕
許○軒	蕭○婕	莊○元	李○德	林○穎	吳○樺
葉○綺	張○瑋	周○宣	陳○維	翁○瑄	黃○晴
高○○	連○儀	李○龍	明○祥	鍾○伶	邱○淇
歐○曼	陳○珊	張○源	翁○瑩	郭○毓	蔡○庭
張○泰	黃○芷	黃○智	陳○寧	江○賢	林○君
林○懋	張○菡	林○賢	陶○傑	李○蓉	黃○嘉
吳○軒	郭○君	許○華	顏○又	陳○云	陳○君
黃○樺	郭○慧	李○璇	阮○苡	陳○廷	籃○瑄
陳○尹	林○安	陳○勛	莊○雯	何○絜	林○瑀
劉○承	陳○瑄	廖○琳	徐○○	江○熹	蘇○璇
羅○佐	吳○芸	張○齊	蔡○辰	傅○棻	劉○文
黃○云	廖○豪	林○丞	林○樺	陳○安	陳○杰
林○銘	吳○霖	鄭○翔	陳○愷	歐○芳	陳○湘
趙○博	李○安	陳○寧	廖○樞	余○萱	黃○芸
林○大	林○○	吳○瑜	鄭○岑	陳○君	陳○暄
陳○翰	謝○均	劉○勳	張○瑋	陳○安	盧○誠
呂○容	許○淇	薛○芸	林○妙	潘○鴻	曾○亘
莊○誠	陳○吟	王○佳	查○卉	朱○婷	黃○琳
姜○文	吳○瑜	陳○賢	楊○爲	李○育	徐○萱

李○杰	莊○靖	李○諭	謝○霖	廖○仁	黃○函
黃○雯	宋○心	黃○枋	楊○萱	黃○琪	杜○蓉
黃○瑜	楊○雅	陳○如	陳○琳		

七、獸醫師 348 名

丁○勻	林○增	劉○賢	李○昱	莊○淳	李○益
許○喻	張○韜	許○銀	陳○恩	張○偉	汪○緯
宋○騰	吳○鴻	陳○睿	黃○益	張○欣	陳○卉
王○喬	孫○彥	郭○吟	竇○翔	鄭○宇	胡○凱
邱○諺	葉○珊	高○晴	洪○懋	呂○瑄	張○強
李○翰	黃○翔	陳○樺	唐○傑	林○鎮	陳○暄
林○劭	謝○函	林○衛	郭○霖	劉○謙	黃○臻
駱○安	江○槿	邱○達	石○儀	陳○炆	黃○文
李○豫	王○聞	曾○瑜	吳○瑋	王○竹	賴○柔
吳○英	張○華	劉○靖	鍾○庭	李○萱	顏○倫
徐○澈	陳○南	呂○軒	藍○誠	許○捷	陳○○
何○珊	黃○明	李○慧	葉○汝	童○昌	楊○燕
許○	詹○辰	林○○	簡○容	陳○任	張○心
涂○謙	方○緯	謝○翰	簡○娟	張○○	詹○涵
王○文	謝○育	方○雅	張○瑀	莊○塘	梁○詠
蔡○慈	施○宏	陳○瑋	陳○維	連○丞	葉○維
張○瑄	尤○○	陳○均	游○哲	黃○○	楊○棚
陳○軒	廖○翔	文○傑	吳○穎	陳○齡	陳○穎
陳○瑛	蔡○蓉	龔○哲	劉○萱	謝○秀	江○璿
蔡○芳	李○倫	李○萱	王○文	李○偉	林○慧
謝○蓉	陳○熙	廖○廷	李○箖	潘○文	莊○筑
唐○碩	廖○涵	王○揚	林○徵	李○如	黃○晴
鄭○文	黃○意	黃○飛	周○昱	林○廷	李○翰

林○弘	謝○妮	朱○語	林○仲	薛○原	劉○辰
蕭○研	廖○慈	蔡○昕	陳○甄	曾○璇	廖○汝
林○宇	蔡○鲱	翁○岑	秦○芳	林○婷	許○涵
江○丞	顏○孝	蘇○焱	陳○孟	許○彤	莊○棻
陳○凱	許○瑋	陳○伶	蔡○宇	鄭○津	許○文
陳○瀚	楊○翔	王○勗	陳○蓁	劉○有	陳○潔
張○翔	吳○霜	林○如	林○靜	蘇○傑	劉○禕
施○瑀	梁○毓	馮○喬	賴○呈	廖○豪	許○薇
覃○強	戴○庭	項○軒	俞○珊	林○	于○艷
許○昕	呂○儀	劉○榮	張○	王○豪	林○妙
鄒○儀	鄭○辰	白○宇	邱○仁	陳○瑄	陳○燈
洪○庭	古○維	何○薇	黃○軒	洪○晟	蔡○浩
林○霈	蔡○丞	郭○昕	林○頤	蔡○威	莊○亭
張○寧	林○良	王○竹	蕭○仁	柯○慈	張○瑀
金○仔	邱○梅	楊○鈞	林○君	吳○諭	吳○鴻
戴○臻	蕭○惟	林○貞	涂○家	劉○源	吳○訓
溫○嫻	陳○銘	蘇○蓁	陳○蓉	林○蓁	葉○宸
姚○儒	鄭○文	劉○麟	王○弘	張○隆	林○如
張○云	林○如	楊○蜜	潘○加	侯○良	林○宜
謝○如	周○意	鐘○晴	徐○民	莊○宏	辛○禎
蔡○慧	鄭○安	謝○翰	梁○	魏○璞	洪○浩
陳○緯	陳○如	謝○宇	郭○濬	朱○菁	陳○陽
邱○如	蔡○如	林○匡	劉○誠	李○華	李○禧
陳○樺	韋○夫	吳○珣	郭○	莊○帆	謝○軒
張○晟	蕭○憲	洪○瑜	陳○均	黃○穎	陳○安
吳○玹	蔡○文	鍾○翰	林○珩	陳○儀	林○君
張○嘉	江○熹	潘○瑄	張○之	戴○玥	黃○良

鄒○莉	白○玉	翁○琪	關○安	林○右	陳○安
楊○中	許○瑜	甘○諭	廖○惇	蔡○翰	蔡 ○
許○博	王○豪	吳○瑜	黃○賢	蔡○安	殷○韓
蕭○庭	林○青	謝○宇	陳○辰	林○堯	蔡○碩
葉 ○	陳○玄	陳○道	于○成	劉○吟	賴○君
張○坤	王○釗	梁○睿	陳○志	方 ○	林○嫻
林○谷	周 ○	許○強	劉○穎	陳○君	謝○珉
方○文	何○諭	溫○萱	廖○翔	李○叡	張○茹

八、助產師 41 名

陳○好	洪○津	黃 ○	邱○靖	蔡○珊	陳○瓊
洪○淇	翁○萱	葉○綺	汪○蓁	林○禎	劉○妤
張○雲	林○榕	林○婷	葉○慧	翁○寧	徐○凌
簡○玫	吳○儀	蔡○蓉	陳○瑄	蔡○潔	林○儀
高 ○	張○好	柯○琇	鍾○瑄	劉○宜	陳○蕎
李○芊	汪○清	莊○暄	黃○螢	李 ○	張○雯
許○敏	周○珵	邱○芳	李○蓉	鄧○芳	

典試委員長 王秀紅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館人字第 110000156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營運科科長。科博館以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將其調任該館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科教中心）秘書（現職），並以同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A 號函，指派其自同年月 6 日起至該中心地震教育科支援業務。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4 月 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閱覽卷宗、調處、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復於同年月 6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主張本件係因其就記過等懲處另案提起復審救濟，遭報復性工作指派，支援距住居所較本館逾 4 倍交通時間之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案經科博館 110 年 4 月 22 日館人字第 11000026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3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 4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

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第 8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營運科科長，於 110 年 1 月 6 日調任現職（職務編號 A660050）。科博館考量所屬科教中心地震教育園區占地 7.8654 公頃，分設 5 個展館提供地震防災展示及科教服務，110 年度對外大型活動眾多，加上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至 113 年「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多項更新工程前置作業，僅編制 4 名人員辦理行政業務，人力不足，爰註銷原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秘書職缺後，新增科教中心同職系秘書職缺，並配合人員所屬單位異動，修正職務編號及報送職務歸系表，經銓敘部核備自 110 年 1 月 6 日生效在案。嗣科博館調派代再申訴人任現職時，以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A 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至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支援相關業務，經其於同年月 11 日到職。此有科博館 109 年 12 月 30 日館人字第 1090010139 號函、職務編號 A660050 職務歸系表，及銓敘部同年月 31 日部法四字第 109531095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現職係科教中心綜合行政職系秘書，依

其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為：「一、展場助理、清潔及園藝、自動販賣機及其他委外事項履約管理及請款核銷等行政業務。40% 二、協助規劃本中心年度計畫及訂定執行目標、業務方針等一般行政事項。20% 三、辦理行政業務之規劃及有關事項之開發與推展。30%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是該中心地震教育園區各展場之相關行政業務，本為其職掌範圍。爰科博館考量所屬科教中心地震教育園區，自 110 年起之業務需要及人力配置，並審酌再申訴人工作情形，指派其至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支援業務，經核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科博館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科博館未踐行職務歸系辦法所定核備程序，調派程序不合法云云，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所支援業務係抽取各承辦人部分業務集合而成，顯係為其量身訂製，且事後才補作職務說明書，足認科博館無新增秘書職缺並指派其支援之必要云云。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本有權限對組織編制員額配置、職掌分派為調整。經查科博館考量科教中心地震教育園區業務量增加，原有人力不足，爰將秘書室秘書職務註銷，改置於科教中心，並製該職之職務說明書，以為工作指派及考核依據，業如前述。科博館並考量該園區所涉業務繁雜，新進同仁初期難以通盤瞭解掌握狀況，故先將再申訴人曾辦理過之業務，調整由其負責，並請同仁協助其順利銜接園區業務，經核均符合上開任用法規定，爰科博館長官對組織編制職務之調整及指派，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秘書一職向來在本館工作，本件係因其就記過等懲處另案提起復審救濟，遭報復性工作指派支援距住居所較本館逾 4 倍交通時間之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再申訴人因另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復表示，科博館令其於調任令生效日即前往支援，顯違反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云云。經查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

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茲以本件工作指派係科博館長官考量科教中心地震教育園區業務需要所為之調整，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本件工作指派與再申訴人前案提起之救濟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無涉。又系爭工作指派雖請再申訴人自調任令生效 110 年 1 月 6 日起支援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惟嗣考量業務交接需要而請其自同年月 11 日支援該科，並無所訴令於調任令生效日即前往支援之實情。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再申訴人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因另案到會併就本案事實陳述意見在案，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又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按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工作指派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七、綜上，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A 號函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機人字第 110600005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以下簡稱北捷機工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技術員，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其因不服北捷機工處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機人字第 1096010962 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並以其 107 年至 109 年連續 3 年考列乙等，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4 月 4 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捷機工處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機人字第 11060023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北捷機工處業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機人字第 1106002807 號函予再申訴人，撤銷系爭該處 109 年 12 月 28 日考核通知書及 110 年 2 月 2 日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前揭北捷機工處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少人字第 110000009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以下簡稱少年之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講師，服務於該家社會工作科，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少年之家 109 年 12 月 10 日少人字第 1090001518 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 109 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丙等，並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於服務機關擔任美髮科講師 22 年，對教育輔導工作盡心盡力，服務機關以抽象之教學輔導不力為由，即認定其不適任，有失公允。案經少年之家同年 3 月 12 日少人字第 11000002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次按衛生福利部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考核獎懲：……（二）各單位按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考核，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記錄表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三）聘僱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至十二月）者，於年度屆滿前辦理年度考核，……」第 5 點規定：「年度考核等次及比例如下：（一）等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3.丙等：不滿七十分。……」第 8 點規定：「考核結果：（一）聘用人員：……3.丙等：不予續聘。……（五）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提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核列丙等或不續聘僱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復按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約聘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約聘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第 6 點規定：「約聘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二）年終考核：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由單位主管就其 1 年之工作、操

行、學識及才能等予以初評後送人事室彙陳首長。年終考核成績分甲、乙、丙等 3 項，其考核項目及評分表準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辦理。」第 8 點：「約聘人員考核成績作為續聘之重要依據，其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對少年之家聘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程序、等次及其結果，已有明文。類此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聘用人員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少年之家聘用講師。其 109 年度年終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考核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等項初評，遞交少年之家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再申訴人列席考績會陳述意見並據以作成決議後，送機關首長覆核。經核少年之家辦理再申訴人 109 年年終考核程序，與前揭考核要點及管理要點之規定無違，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查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期平時考核表，每期 10 項評核項目，每項目 6 分至 10 分計 5 等次之評分等級；第 1 期考核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有 1 項次為 8 分、4 項次為 7 分、5 項次為 6，合計 66 分，整體績效等級丙等；第 2 期考核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有 3 項次為 7 分、7 項次為 6，合計 63 分，整體績效等級丙等。其 109 年聘僱人員考核表，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63 分並加註「行政能力及效率差，學員輔導能力亦有待加強」，且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 兒少機構試評前禁止學員使用舊大樓廁所事件處理情形及面談紀錄詳如附件 1。2.10/22 及 10/23 學員申訴事件處理情形及面談紀錄詳如附件 2。3. 戴員行政能力及效率差，且面對指正易卸責及態度不佳，缺乏自省。另，班級經營能力差，缺乏與學員溝通，造成學員反彈及陳情。」遞交少年之家考績會審議、少年之家主任覆核，均維持 63 分。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平時考核表、同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平時

考核表及 5-8 月表現紀錄、109 年聘僱人員考核表、少年之家同年 5 月 18 日面談紀錄（第一次）、同年 9 月 10 日面談紀錄（第二次）、同年 10 月 23 日面談紀錄（第三次）、同年 11 月 18 日「同仁與主任有約」紀錄、同年 11 月 25 日 109 年第 9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同 12 月 4 日 109 年第 1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學員申訴事件申請表 4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依卷附上開事證，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處理學員爭執打掃區域一案，未能善盡學員輔導責任，逕帶學員向機關長官抱怨及理論；試圖引導學員社團意願調查之選擇，經少年之家與再申訴人面談，請其改善；未能遵守機關有關廢棄物丟棄規定，造成其他科室困擾。於 109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臨時請假未事先請示；經要求午休時間不得於專科教室休息，應於辦公室或會客室休息，仍不聽勸導、帶領學員討論決議禁止其他學員於兒少安置機構試評前使用廁所，並製作公告，未告知機關長官，經少年之家與再申訴人面談，請其改善。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多位學員申訴再申訴人口氣不佳、不尊重學員、不聽學員意見及無憑無據扣分之情事，經少年之家召集全體學員釐清申訴內容，學員甚至一度要求更換班導師（即再申訴人），亦經少年之家與再申訴人面談，請其改善。據此，少年之家審認再申訴人不服主管指導、未善盡學員輔導責任及工作不力；尤其在班級經營方面，與學員缺乏充分溝通，造成學員強力反彈與陳情，該家服務對象為需高關懷少女，工作人員尤需情緒穩定，其工作表現未能達到少年之家續聘標準，爰少年之家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上開表現，據以評列其 109 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丙等 63 分，並不予續聘，經核於法無不合。該家長官對再申訴人年終考評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服務機關擔任美髮科講師 22 年，對教育輔導工作盡心盡力，服務機構以抽象之教學輔導不力為由，即認定其不適任，有失公允。按依考核要點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少年之家聘用人員之年終考核，係由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考核年度之工作、操行、學

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擬，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 109 年工作表現是否優良，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查無少年之家長官對再申訴人 109 年年終考核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又依卷附再申訴人 106 年至 108 年平時考核表及各該年度考核表，均載有再申訴人期間相關工作情形，又再申訴人 104 年至 108 年考績分數為，79 分、79 分、70 分、71 分、75 分，尚非如其所訴歷年工作表現優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少年之家 109 年 12 月 10 日少人字第 1090001518 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 109 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其結果為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	賢
委員	蘇俊	榮
委員	游瑞	德
委員	林三	欽
委員	洪文	玲
委員	楊仁	煌
委員	劉如	慧
委員	吳登	銓
委員	李英	毅
委員	謝志	明
委員	王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39363A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主任，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擔任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擔任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主任，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調任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地政處處長（現職）。花縣府前以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原承租人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案（以下稱爭國有地擴占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花縣府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39363A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同年 3 月 3 日令，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按：應為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上開花縣府 109 年 12 月 9 日令，以 110 年 1 月 6 日復審書，經由花

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國有地擴占案之法律及事實狀態未變更，花縣府不應對其加重懲處，請求撤銷系爭原處分。案經花縣府 110 年 1 月 22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0951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據此，花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職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應列舉獎懲事由及擬具獎懲建議，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再由新職機關核布獎懲令。
- 二、卷查花縣府前以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系爭國有地擴占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北區分署於本會審議期間重新檢討系爭國有地擴占案之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失職責任，並以復審人明知原承租人擴占國有地卻任由承辦人員辦理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一事，認定其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嚴重不良

後果，遂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1 號函，建請花縣府依權責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經該府同年 8 月 1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57099 號函復北區分署俟本會審理結果後再議。嗣本會就上開懲處事件，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決定書理由四並指明：「……再申訴人擔任花蓮辦事處主任，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查既已知悉該處轄內國有土地遭承租人擴大占用情事，卻未於督辦續租換約業務時，督促所屬同仁留意上開違法情事，致第一線承辦人員疏未掌握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資訊，逕以書面審查後同意續租換約，損及國產權益，核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茲因北區分署未確實按相關人員（含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輕重，覈實檢討責任歸屬及議處，……一律核予（建議）申誠一次之懲處，已非允當；又該分署業於本件審理期間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檢討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失職責任及懲處，……建請花縣府依權責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撤銷該分署原核處申誠一次懲處之建議。……該府……未考量其情事已有變更，並本於權責就北區分署所送變更懲處額度之具體事由，重行審究，僅以本件尚在再申訴程序為由，決議俟本會審理結果後再議，亦有未洽。……」此有上開北區分署 109 年 7 月 24 日函、花縣府同年 8 月 13 日函及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嗣監察院就系爭國有地擴占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要求財政部率相關人員赴該院進行專案說明及詢問，並持續調查中；花縣府另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14762 號函請北區分署重行調查及審酌復審人之行政責任。經北區分署 109 年 11 月 5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00329410 號函復花縣府略以，該分署按相關人員（含復審人）之違失情節輕重，覈實檢討責任歸屬及議處後，決定維持上開該署同年 7 月 24 日函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花縣府爰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及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書等資料，決議同意上開北區分署之建議，以系爭同年 12 月 9 日令撤銷上開該

府同年 3 月 3 日令，改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花縣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函、北區分署同年月 5 日函、復審人同年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及花縣府同年月 3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系爭國有地擴占案之承租人藉由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違失情節難謂輕微。是復審人前於任職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系爭國有地擴占案，疏於督導所屬，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花縣府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之事由，既已審認就系爭國有地擴占案，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自應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予以懲處；系爭懲處令引據同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申誠懲處規定，應屬誤寫之顯然錯誤。花縣府未注意及此，及未依法為更正，固有未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國有地擴占案之法律及事實狀態未變更，花縣府不應對其加重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據上，保障事件經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之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惟如原行政處分確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在不違背本會原決定意旨範圍內，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符依法行政原則。經查花縣府前逕依北區分署未覈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而為申誠一次之

建議，就國有地擴占案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未考量該分署於重新檢討後已變更原申誠一次之建議，仍維持原懲處，核有裁量濫用而核予有利於復審人處分之違誤，業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指明在案。本件花縣府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及行政自我審查功能，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原懲處，另為系爭之懲處，並未違反前開本會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不生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39363A 號令，撤銷前開該府同年 3 月 3 日令，改核布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毅明	
委員	謝志為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主人考字第 11010003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以下稱綜合統計處）科員。其因不服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19 日主人考字第 11010003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考績乙等之基本分數為 79 分，其自認並無做出會低於 79 分之情事，請求重新評定考績分數由 78 分改為 79 分。案經主計總處同年 3 月 12 日主人考字第 11010004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月 23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再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卷查主計總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主計總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主計長覆核，經該總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主計總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 13 日 7 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1 次，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綜合統計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主計總處考績會初核、主計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第 9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考績乙等之基本分數為 79 分，請求重新評定考績分數由 78 分改為 79 分，及其於 109 年度共計有 2 次嘉獎云云。經查前揭考績法第 6 條已明定，考績評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並無所訴考績乙等之基本分數為 79 分情事。次查卷附簡歷表，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僅經主計總處以 109 年 5 月 22 日主人考字第 1091000856 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無所訴獲 2 次嘉獎之情事，而該嘉獎一次之獎勵業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且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依本件主計總處答辯及所舉具體事證說明，復審人於 109 年考核期間有工作品質不佳、工作延遲及耽擱科務推動等情形，尚堪認定。該總處以復審人整體表現不如其他經評定為乙等 79 分之同仁，認給予其 78 分係覈實評定，亦期待其來日積極改善等語，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爰此，以主計總處辦理本件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經核並無前揭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該總處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19 日主人考字第 11010003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吕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4648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北市交

大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46485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 年 11 月 11 日擔服巡邏勤務，未經報准駕駛私人小客車前往他轄辦理私務，且於工作紀錄簿為不實填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 109 年 11 月 12 日及 15 日對正（副）分隊長要求其就上開巡邏勤務，繕寫職務報告敘明執勤經過，均不願遵從配合，且態度惡劣，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1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北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懲處事由，未詳敘具體事實及提出佐證資料，又其罹患耳疾非故意涉犯不當行為或態度惡劣，應予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北市交大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096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及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固分別該當申誠、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仍應依法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松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其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3 時至 17 時擔服巡邏勤務，其中 15 時至 16 時 30 分兼服重要軍品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勤務（以下簡稱軍品勤務），俟跟隨軍品車隊回營後即應返回巡邏勤務。次查是日軍品車隊於 15 時 34 分許即返抵營區，惟復審人截至 17 時止均無返回原巡邏路線之巡簽紀錄，經松山分局交通分隊副分隊長○○○發現其執勤異常，於 21 時 19 分在分隊 LINE 公務群組詢問復審人，惟復審人並未回應；嗣張副分隊長向分隊長○○○報告此事，2 人均分別請復審人繕打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執勤情形，其不願繕打，僅口頭表示軍品勤務結束後即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大）1 樓待命休息。案經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駕駛私人小客車停放於保大駐地後門，並至同棟大樓之松山分局交通分隊上班；其於巡邏勤務時段 15 時 41 分許返回保大停放警用巡邏機車後，駕駛私人小客車前往內湖區全國加油站（民權站）加油及洗車，於 16 時 31 分返回保大駐地後門停妥私人小客車，換乘警用巡邏機車回到交通分隊駐地，於該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填寫：「左列時段車流正常，依規定巡簽 36 處。擔服軍品護送側巡勤務，以致巡邏箱無法巡簽完畢。」松山分局督察組乃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簽，建議就復審人未依規定擔服巡邏勤務，且工作紀錄簿為不實填註部分，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就其不配合分隊長及副分隊長指示繕寫職務報告部分，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长核可後，以松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警松人字第 1093062437 號函建請北市交大核予懲處。經北市交大發布系爭懲處令，並提報北市交大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11 月 9 日松山分局執行臨時勤務活動規劃表、同年月 11 日松山分局交通分隊 46 人勤務分配表、該分隊同年月 11 日空軍防空營交通崗服勤人員名冊（返線）、巡邏簽章表、工作紀錄簿、該分隊 LINE 公務群組截圖、調閱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時序表、○分隊長 109 年 11 月 15 日陳報單、同年月 24 日職務報告、松山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25 日對軍品勤務督運官○少校訪談

紀錄表、松山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26 日簽、松山分局同年 12 月 2 日函、北市交大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北市交大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 13 時至 17 時擔服巡邏勤務兼服軍品勤務，其於軍品勤務結束後，並未返回巡邏勤務，即逕行離開巡邏區域，從事私務，並拒絕單位主管之要求繕寫職務報告，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7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松山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及副分隊長要求復審人繕寫職務報告，無非係為瞭解其 109 年 11 月 11 日未依規定執行巡邏勤務之原因，藉以釐清復審人上開勤務違失之動機及影響程度，核屬調查其勤務違失之方法，是其勤務違失與該拒絕提出書面職務報告行為具有時空及因果之緊密關聯，自應整體性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予以匡正缺失，督促其正確執行勤務。據上，北市交大系爭懲處令未合併審究復審人責任，分別核予其懲處，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交大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46485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環人字第 110002335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苗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技士，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經職務調整至該局行政科服務，嗣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調整至該局廢棄物管理科（現職）。其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補發 105 年至 107 年之環保加給，前經本會同年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3452 號函，移請苗縣環保局辦理。復審人復以同年 4 月 12 日申請書致苗縣環保局，請求補發 105 年至 107 年之環保加給，經該局 110 年 4 月 19 日環人字第 1100023357 號函，以復審人未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十四）所稱之專任，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由苗縣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在夜間及假日仍執行環保稽查工作，自得支領環保加給。案經苗縣環保局同年 4 月 29 日環人字第 11000264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次按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專業加給表（十四）適用對象欄規定：「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1)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2) 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3)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

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4)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5) 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6) 關於水質、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7)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8)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9) 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專業加給表(十四)就工作項目亦為相同規定。據此，各環境保護機關專任掌理法定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始得依專業加給表(十四)支領專業加給，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苗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技士，該局為應業務需要，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將其職務調整至該局行政科服務，辦理檔案管理、車輛管理及廳舍消防管理等行政業務，且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每月輪值 1 至 3 次早、晚班執行稽查業務，早班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8 時，晚班時間為下午 8 時至翌日 8 時。嗣苗縣環保局就復審人上開工作指派內容得否依專業加給表(十四)支領專業加給滋生疑義，爰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環人字第 1070046280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釋示，經該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人給字第 1070210740 號函復略以，復審人每月輪值 1 至 2 天環保稽查業務，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後不再排定執行環保稽查業務，尚未符專業加給表(十四)規定所稱之「專任」掌理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此有苗縣環保局 105 年 11 月 1 日通報、105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 10 月份員工值勤輪流表、107 年 10 月 25 日函、該局行政科業務工作職掌表及苗栗縣政府同年月 3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之職務及工作項目，係於苗縣環保局行政科承辦檔案管理及總務各種事務性工作，核與前開專業加給表(十四)所列適用對象之環境保護工作尚屬有間，且其每月輪值稽查業務約 8 至 24 小時不等，與每月工作總時數相較，稽查業務之工時所占比率未達二成，其工作內容偏重行政業務，難謂為專任承辦環境保護工作之專業人員。復審人既未專任從事環境

保護工作事項，核與專業加給表（十四）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規定未符。是系爭苗縣環保局 110 年 4 月 19 日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專業加給差額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夜間及假日執行環保稽查工作，仍應支領環保加給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苗縣環保局 110 年 4 月 19 日環人字第 1100023357 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期間補發專業加給表（十四）差額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苗縣環保局長官未依其環保技術職系逕予調職至該局行政科，且加重其行政科業務，並於夜間及假日編排環保稽查工作，顯屬惡意刁難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復審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一事，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吳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工人字第 110000310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其因不服臺北工務段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工人字第 110000310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以同年 4 月 1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工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常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越，且 109 年全年無任何事病假紀錄，請求撤銷上開考成通知書，變更等次為甲等。案經臺北工務段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工人字第 11000040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

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高員級以上職務，須經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該段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工務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經臺鐵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工務段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明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按工作績效 65%、品德操守 15%、學識 10%、才能 10% 評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

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之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其 109 年 2 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者為 8 項次，列 B 級者為 4 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6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9 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北工務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人事薪工資訊管理系統平時考核 - 直接主管作業畫面截圖 2 份、考成表，及臺北工務段 109 年 12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有嘉獎 6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臺北工務段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9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其 109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段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常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越，獲核定嘉獎 6 次，且 109 年全年無任何事病假紀錄，考列乙等係屬不公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所獲獎勵，業覈實列於其考成表內，並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按年終考成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該考成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並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考列甲等。又復審人服務之臺北工務段產業室，於 109 年度共計承辦公文 4,835 筆，平均每人辦理 345 筆，其中復審人所承辦者為 235 筆，並未高於上開平均數；且依前開平時考核所載，復審人於主辦 109 年環境清理開口合約招標作業時，曾發生延宕之情事，爰難認其工作績效卓越。另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工務段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工人字第 110000310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嘉義市調查站（以下簡稱嘉義市站）調查官。其因不服調查局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戮力從公，且 109 年工作表現良好，僅因工作見解與長官不同，致使長官對其產生誤解，請求重新考核其 109 年年終考績。案經調查局 110 年 4 月 28 日調人貳字

第 110065123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調查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調查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

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市站調查官。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5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按：由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調查局考績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 110 年 1 月 7 日考績會第 317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調查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日戮力從公，且 109 年工作表現良好，僅因工作見解與長官不同，致使長官對其產生誤解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負責嘉義市站國內安全調查工作，於 109 年度調查局 16 處調查站級單位內該項業務績效評

比，該站排名僅第 11 名，尚難認定其工作表現良好。此有 109 年度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結果一覽表在卷可稽。另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調查局考績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嘉義市站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調查局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農衛試人字第 110250062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豬瘟研究組助理研究員。其因不服畜衛所 110 年 3 月 3 日農衛試人字第 110250062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 日經由畜衛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7 年至 109 年無論在承辦檢測業務及試驗研究計畫均工作努力，對於交辦公文處理均能依限完成，並將個人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論文亦有優異表現，卻連續 3 年考績均列乙等，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畜衛所 110 年 4 月 14 日農衛試人字第 11025114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2 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復於同年月 28 日補充理由，敘明另向畜衛所申請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5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畜衛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畜衛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畜衛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畜衛所助理研究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1 項次、E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3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4 分，遞經畜衛所考績會初核維持 74 分；所長覆核改為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畜衛所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畜衛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無論在承辦檢測業務及試驗研究計畫均工作努力，對於交辦公文處理均能依限完成，並將個人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論文亦有優異表現云云。經查研究成果發表非復審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之工作項目，雖得為畜衛所對其學識考評之參考，惟難謂該所審酌其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成果之優異表現後，即應予考績甲等之評價。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畜衛所並未列出公開公平客觀評分標準表明細表，亦未提供閱覽其 109 年度相關考績紀錄資料及同組職員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求該所公開公平客觀評分標準表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製作監督、管理……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經查復審人請求畜衛所提供之上開資料，係屬該所作成系爭考績評定前，內部單位為準備作業之必要文件；且其性質乃機關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監督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資料，若准許公開或閱覽，恐影響機關對屬員之監督與管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01 號及 107 年度判字第 671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爰畜衛所 110 年 5 月 4 日農衛試人字第 1102511522 號函未提供復審人閱覽，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與法規適用尚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七、綜上，畜衛所 110 年 3 月 3 日農衛試人字第 110250062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其申請休假時常遭駁回，導致休假權益受損；豬瘟研究組組長○○○之實驗室所屬研究人員申請休假則少有阻礙，且渠等和○組長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常互相掛列名字，研究環境及請購亦無受任何限制等節，係屬對他人他事之論斷，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師（三）級藥師。其因不服嘉義分院 110 年 3 月 1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嘉義分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於服務機關交付之任務均能適時完成，且獲門診同仁一致肯定，僅因嘉義分院藥劑科主任存心刁難，致使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實有不公，請求改列為甲等，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追究嘉義分院藥劑科主任蓄意刁難之責。案經嘉義分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中總嘉人字第 11001004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以同年 5 月 10 日復審書（補充說明），經由嘉義分院向本會補充理由。嘉義分院復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義分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嘉義分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分院藥師。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8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 5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嘉義分院藥劑科藥師兼科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0 分，遞經嘉義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0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分院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嘉義分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

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對於服務機關交付之任務均能適時完成，且獲門診同仁一致肯定，僅因嘉義分院藥劑科主任存心刁難，致使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實有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又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多為 B 級或 C 級，甚有 D 級之紀錄，且復審人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有記載，其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因服務態度差，遭顧客抱怨投訴，及同年 10 月 15 日未經核准公出怠忽職守之情事以觀，難認表現良好。況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嘉義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並非該院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 5 月 14 日係基於防疫考量，而要求領藥民眾應保持防疫安全距離，造成該民眾不悅，始遭投訴，事後該民眾亦已向其表示歉意；109 年 10 月 15 日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乃中午休息時間，該時段並無醫師看診且亦無病患，其於上開時間離開醫院，並非擅離職守云云。經查復審人於上開期日因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投訴，爰嘉義分院藥劑科主任○○○於同年 5 月 27 日曾約談復審人，並經其表達願意改善，此有嘉義分院 109 年 5 月 14 日顧客意見處理分辦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該日對民眾之服務態度，難謂無可議之處；109 年 10 月 15 日 8 時至 16 時係嘉義分院上班時間，其中 12 時至 13 時 30 分雖為門診休息，惟因中午時段仍偶有民眾須領取慢性處方箋及配合醫師看診時間領藥，嘉義分院藥劑科爰於中午門診休息時仍須排定藥師服務，而復審人於該日中午既經排定於灣橋院區（含市區門診）值班，自不得以到分院公出為由，在差勤系統請假後，於長官尚未核准前，藉口上開時段並無醫師看診，且亦無

病患，即取走市區門診藥局鑰匙，擅自離開工作處所，前往嘉義分院。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嘉義分院 110 年 3 月 1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不服職場霸凌一節，核屬另案；另其請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追究嘉義分院藥劑科主任蓄意刁難之責，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

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臺東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臺東縣站)調查官。其因不服調查局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肅防工作績效表現良好，且肩負資訊安全業務，業務繁重，又長官於 109 年初即向其親口保證 109 年考績甲等，卻改變心意，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調查局 110 年 5 月 6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13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調查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

(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調查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東縣站調查官。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6 項次、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

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按：由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 110 年 1 月 7 日考績會第 317 次會議 109 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案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調查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肅防業務工作績效表現良好，承辦案件績效良好獲得記功 1 次，且肩負資訊安全業務，業務繁重，又長官於 109 年初即向其親口保證 109 年考績甲等，卻改變心意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負責臺東縣站資安業務部分，於 109 年度調查局 16 處調查站級單位內該項業務績效評比，該站排名僅第 13 名，尚難認定其工作表現良好。此有 109 年度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結果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長官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非直屬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調查局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08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穀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選委會）課員。其前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1100020598 號函，核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 8 日補正復審書，更正復審標的為北市選委會 110 年 3 月 5 日未具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主張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何以屢次指定該會副總幹事擔任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主席，且任由其對相關考績之初核、覆核等程序徇私舞弊，繼而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核不公，請求撤銷上開考績通知書及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 108 年與 109 年年終考績，且應書面說明評定復審人考績等次之事實及理由，亦應由本會將機關內部涉犯行政疏失或刑事罪嫌者，移送權責機關處置，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復審人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選委會同年月 28 日北市選人字第 11000004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 5 月 1 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閱覽卷宗全部。復審人於同年月 9 日補充理由書，主張廢棄前開閱卷申請，改請求閱覽北市選委會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復審人考績表及平時考核紀錄表，並於同年月 28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卷查北市選委會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選委會考績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選委會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選委會課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6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4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記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6 目；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83 分，嗣於北市選委會考績會初核時，考量該會第一組負責選務業務較為繁重，依例第四組可較第一組考列乙等名額多 1 人，爰由考績委員就第四組所屬人員之全年工作量、職責程度、工作表現與績效等面向綜合審酌後，將於該組服務之復審人考績分數變更為 79 分，並經主任委員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選委會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有嘉獎 4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並經單位主管記載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6 目之適用，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北市選委會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會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何以屢次指定該會副總幹事擔任考績會主席，且任由其對相關考績之初核、覆核等程序徇私舞弊，繼而對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核不公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係該會副首長，機關首長本得依上開規定指定其擔任考績會委員並兼任主席。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

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北市選委會考績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並非北市選委會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北市選委會所屬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科室主任均係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相關科室主任兼任，渠等何以得擔任北市選委會考績會之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該考績會之組成顯有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次按北市選委會編制表所載，該會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之主任，係分別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之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之主任兼任。爰上開兼任北市選委會相關科室主管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員，即屬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自得擔任北市選委會考績會之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再訴稱，考績（成）通知書未詳述考績理由，有違法律明確原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茲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

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處分機關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已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意旨可參。茲以本件處分機關北市選委會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北市選委會 110 年 3 月 5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不服職場霸凌及請求撤銷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 108 年與 109 年年終考績一節，涉及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均核屬另案；另其主張應將機關內部涉犯行政疏失或刑事罪嫌者，移送權責機關處置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警通人字第 110105031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以下簡稱臺南分所）技士。其因不服警察通訊所 110 年 3 月 24 日警通人字第 110105031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4 月 1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對於各項專勤任務均有參與設備實地架設及執勤，且

皆能在期限內將上級交辦之任務確實完成，可見平日工作積極負責，警察通訊所除未審酌其具體工作表現外，對其執行 109 年國慶警衛安全維護工作，曾獲嘉獎一次之獎勵，亦漏未考量，該所顯未覈實考核，請求撤銷上開考績通知書，變更等次為甲等。案經警察通訊所 110 年 4 月 26 日警通人字第 11000019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警察通訊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警察通訊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技士。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9 項次、B 級有 39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各期整體綜合考評皆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4 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 4 日、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南分所技正兼分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警察通訊所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警察通訊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所請事假、病假合計亦未超過 5 日，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警察通訊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參與各項專勤任務均於期限內確實完成交辦任務，警察通訊所除未審酌其積極工作表現外，亦漏未考量其 109 年國慶警衛安全維護

工作所獲嘉獎一次之獎勵云云。按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3943 號函記載：「……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復審人執行 109 年國慶警衛安全維護工作辛勞得力，經警察通訊所以 110 年 3 月 12 日警通人字第 1101050282 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該令既非於 109 年發布，自無從於評定復審人 109 年考績時予以審酌，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直屬主管為臺南分所分所長，然其年終考績卻交由工務技士○○○進行評核，於法顯有違誤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表直屬主管欄係由臺南分所技正兼分所長○○○評擬、核章後，遞送警察通訊所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符合考績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臺南分所○分所長 110 年 4 月 21 日職務報告所載，該分所年終考績作業，係由其請各微波臺臺長、工務及站臺主管就其業務、職責範圍內先行提供所屬同仁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等各項表現之相關資料，作為評擬年終考績之參考，而因復審人服務處所乃臺南分所之臺南機房（二），屬有線通訊機房，爰由工務主管○技士於其業務主管範圍內，針對復審人平日工作表現等事項，提供資料予臺南分所○分所長，作為年終考績評擬之參考，且該資料亦非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評擬之唯一依據。據上，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仍係由臺南分所分所長評擬，而非如其所訴係由○技士評擬。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警察通訊所 110 年 3 月 24 日警通人字第 110105031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未

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醫務企管室專員，於 110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院埔里分院秘書室秘書（現職）。其因不服嘉義分院 110 年 3 月 1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嘉義分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單位主管從未對其工作表現、業務內容及應改進事項進行面談及紀錄，只憑主觀認知予以考評；又以復審人調職為由考評乙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案經嘉義分院同年月 27 日中總嘉人字第 11001004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義分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義分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嘉義分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

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分院醫務企管室專員，於 110 年 3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9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嘉義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分院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嘉義分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從未對其工作表現、業務內容及應改進事項進行面談及紀錄，只憑主觀認知予以考評；又以復審人調職為由考評乙等，違反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所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附表格式，其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本件復審人 109 年平時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未有 D 級或 E 級，機關未實施面談並予以紀錄，尚難認有違法定程序。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所訴因調職而考列乙等之考評不公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分院 110 年 3 月 1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吳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0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其因不服臺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

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由臺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且其無從得知考績分數之繕打理由，所評等次容有疑義，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臺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7 日北檢邦人字第 110050039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檢署法警。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5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如附件」。附件「109 年度考評」事蹟欄記載：「1.經常性輪值巡查、候訊室、警衛等硬姓（性）勤務時，往往請假規避，目前統計達 3 次以上，值勤心態應改善。2.常無正當理由且未經同意即私換候訊室第一名勤務。3.平時值勤常有值勤鬆散不積極。4.將 108 年考績單影印數份分別張貼於法警室桌面、公佈（布）欄、冰箱，意圖製造同仁與幹部對立。5.08 月 12 日輪值勤務中心，於警長晨間勤前教育針對 08 月 11 日○○○同仁病故事件說明後，於勤務中心當著○○○主任的面前，大聲怒斥指稱係被警長害死的等不實指控。」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臺北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1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且其無從得知考績分數之繕打理由，所評等次容有疑義云云。茲以復審人並未具有法定考列甲等之條件，且於輪值勤務時，有其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之附件所載情事，而經機關長官考列乙等 78 分，業如前述。復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C 級及 D 級，而無 A 級以觀，縱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亦難認表現良好。另臺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7 日北檢邦人字第 1100500399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已載明維持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吳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0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樂人字第 1105000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樂生療養院）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樂生療養院 110 年 3 月 11 日樂人字第 1105000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

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自 109 年 2 月因生病請休假、病假而無法述職，未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樂生療養院 110 年 4 月 29 日樂人字第 11050012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樂生療養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樂生療養院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樂生療養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

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如無法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樂生療養院師（三）級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有事假 7 日、病假 23 日（按：應為 28 日）、延長病假 209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1、本年度曾受懲戒（申誠）處分。2、自 109/2/18 起無工作事實。」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護理科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擬為 77 分，遞經樂生療養院考績會初核變更為 69 分、院長覆核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樂生療養院 110 年 1 月 15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議紀錄，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度清字第 13385 號判決、復審人 109 年差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受有申誠之懲戒處分；又其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即因連續請假而無工作事實，因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工作應占考績分數之 65%，復審人已難獲乙等以上之評價；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樂生療養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自 109 年 2 月因生病請休假、病假而無法述職，未符合銓

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云云。按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檢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係該部為協助各機關(構)覈實辦理考績，對考績等次建議考列丙等事由，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樂生療養院 110 年 3 月 11 日樂人字第 1105000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萬戶人字第 11060019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萬華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因不服萬華戶政所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萬戶人字第 11060019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萬華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主動任事，協助團隊業務，109 年獲有嘉獎 7 次，且無受懲處之情事，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萬華戶政所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萬戶人字第 11060021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萬華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經核萬華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萬華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7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

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萬華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萬華戶政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萬華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主動任事，協助團隊業務，109 年獲有嘉獎 7 次，且無受懲處之情事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平時考核所獲嘉獎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結果，且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復審人 109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主動性待加強」之評語。另依萬華戶政所復審答辯書記載略以，復審人 109 年度內辦理之業務僅為例行性，且舉凡戶役政 APP、參與式預算及彙整 109 年內政部評鑑資料等業務，多為政策宣導項目，均需同仁齊力完成，尚無創新作為。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萬華戶政所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萬戶人字第 11060019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第一組組長，於 109 年 7 月 6 日調任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再於同年 9 月 24 日調任該局防治科警務員，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由竹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嘉獎數達 60 支（按：應為 54 支），且任職期間無違紀、違規等受處分紀錄之情事，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19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40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5 月 20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市警局防治科警務員。其 109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4 項次、B 級有 28 項次、C 級有 9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4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能尚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竹市警局防治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市警局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有嘉獎 54 支，惟其並非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之情形，自非屬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人員。竹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嘉獎數 60 支（按：應為 54 支），且任職期間無違紀、違規等受處分紀錄之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於任第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工作學習態度普通，缺乏主動積極，曾遭時任單位主管第三分局分局长建議調整職務；於任該局防治科警務員期間，其所承辦之遊民受理及協助安置、社會救助、老人保護案件以及自殺風險個案通報等業務內容較為單純，均屬按月或按季回報等例行性事務，並有復審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考核紀錄表，及竹市警局 110 年 5 月 18 日補充說明在卷可證。又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業覈實列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經主管人員為評擬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予以考量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竹市警局曾於 109 年 7 月 6 日無任何理由，將其由該局第三分局第一組組長降調為警務員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竹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調整至該大隊偵查第二隊，再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調任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由竹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有記功 2 次及嘉獎 109 次，且任職期間無缺曠、請假及懲處紀錄，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20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48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

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第三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調整至該大隊偵查第二隊。其 109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4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2 次、嘉獎 109 次，無事假、病假、

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竹市刑大大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市警局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竹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無缺曠、請假及懲處紀錄，且有記功 2 次及嘉獎 109 次，雖多於配置第三分局服務任內所獲取，惟新主管人員不應以其為新調動人員，而認其對新單位尚無貢獻及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有限等，作為考績擬列乙等之理由，又其各期考核紀錄表非由同主管人員評擬，爰其 109 年度年終考績乙等 78 分，是否為整年度平時成績考核之平均成績即有疑義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

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固於 109 年考績年度曾有職務異動，致其各期考核紀錄表非由同一直屬主管所評擬，惟查其本職單位主管均為竹市刑大大隊長，且依卷附資料所示，竹市刑大 109 年計有 8 人調動，其中 5 人考列甲等，3 人考列乙等，並無復審人所稱新調動者均考列乙等之情事。又該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主管人員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3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水璉分隊小隊長。其因不服花縣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5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3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

三、經查花縣消防局業以 110 年 5 月 17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5431A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上開該局同年 3 月 25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3710 號考績(成)通知書。此有花縣消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5431B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局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花縣消防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640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專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80 年 6 月 27 日八〇台華特二字第 0580769 號函，及 83 年 5 月 2 日八三台華特字第 0992903 號函，審定其退休等級為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三級 550 薪點，並自 80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銓敘部 107 年 6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94488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該函附表所列復審人退休（職）等級誤載為薦派第七職等年功薪五級 550 薪點，乃以同年 8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72571 號函及其附表，按更正後之退休（職）等級，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三級 550 薪點，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並撤銷該部上開 107 年 6 月 6 日函及附表。復審人並未對上開銓敘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重新審定其 107 年退休所得之處分提起復審，該處分已告確定。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銓敘部提出重審書，申請重審退休金及詢問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等疑義，經該部 110 年 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6405 號函復略以，該部 80 年 6 月 27 日函及 83 年 5 月 2 日退休審定函，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依法不得重開行政程序；另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重新計算如該函附表，於法並無違

誤，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重開事由，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證明退休金有短少情事，申請依行程法規定重開程序予以更正。案經銓敘部同年 3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21275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據此，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者，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 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卷查復審人 80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 80 年 6 月 27 日八〇台華特二字第 0580769 號函，及 83 年 5 月 2 日八三台華特字第 0992903 號函，審定其退休等級為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三級 550 薪點，並依其退休時所適用之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審定之退

休年資 30 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 61 個基數之 $1/2$ 及月退休金 90% 之 $1/2$ ；另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4 萬 3,000 元。嗣銓敘部依退撫法規定，以 107 年 6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94488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同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復因該函附表所列退休（職）等級有誤載情事，乃以同年 8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72571 號函及其附表，按更正後之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三級 550 薪點，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並撤銷上開該部年 6 月 6 日函及附表。

三、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重審書，申請重審退休金及詢問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經銓敘部以該重審書雖未記載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而為申請，惟稽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退休核定請求重審，應認係依法申請程序重開，並審認上開該部 80 年 6 月 27 日及 83 年 5 月 2 日函部分，已逾該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法定不變期間；另該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部分，因無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重開事由，依法均不得重開行政程序。此有上開銓敘部 80 年 6 月 27 日（函）稿、83 年 5 月 2 日（函）稿、107 年 6 月 6 日函、同年 8 月 15 日函、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重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查復審人於復審書雖主張銓敘部對其退休金之審定處分，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情事。惟針對前揭銓敘部 80 年 6 月 27 日及 83 年 5 月 2 日函部分，縱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程法施行日起算，其程序重開之申請，均已逾該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法定不變期間。至銓敘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部分，復審人僅泛稱有上開條款之情事，卻未舉任何新事實及新證據以供審酌，即難認有重開該處分之事由，遑論其事由是否知悉或發生在後。

五、綜上，銓敘部以 110 年 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6405 號函，否准復審人重行核定其退休案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另訴稱，銓敘部審定其月退休金為 2 萬 4,300 元，榮工公司僅發放 2 萬 1,000 元，短少 3,300 元一節。經查銓敘部為說明復審人退休所得計算

方式，於系爭 110 年 1 月 5 日函載明，其退休金基數內涵係以其退休生效時最後在職之月俸額（550 薪點以退休當年度換算俸額為 2 萬 4,300 元）及實物代金（為 930 元）為基數內涵計算之意旨。是上開「2 萬 4,300 元」之金額係作為退休金之計算基礎。又復審人擬重開銓敘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之處分，係重新計算其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所得。依卷附復審人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所載，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兼領月退休金部分，分別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3,162 元（按：復審人復審書誤載為 3,142 元）及月退休金 1 萬 7,354 元；兼領一次退休金（含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與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養老給付）部分，因其按兼領一次退比率核算之最低保障金額為 1 萬 6,570 元，此部分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仍以年息 18% 計息；超出上開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則按上開年度之法定利率 12% 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爰分別支領優惠存款利息 1 萬 6,570 元及 1,168 元，合計上開期間每月退休所得為 3 萬 8,254 元 ($3,162 \text{ 元} + 1 \text{ 萬 } 7,354 \text{ 元} + 1 \text{ 萬 } 6,570 \text{ 元} + 1,168 \text{ 元} = 3 \text{ 萬 } 8,254 \text{ 元}$)。又因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以後，逐年調降，爰其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兼領月退休金部分，分別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2,350 元及月退休（職）金 1 萬 7,354 元；兼領一次退休金部分，按上開標準，分別支領最低保障部分（按 18% 年息計息）及超出最低保障部分（按 110 及 111 年度法定利率 10% 計息）之優惠存款利息 1 萬 6,570 元及 974 元，合計上開期間每月退休所得為 3 萬 7,248 元 ($2,350 \text{ 元} + 1 \text{ 萬 } 7,354 \text{ 元} + 1 \text{ 萬 } 6,570 \text{ 元} + 974 \text{ 元} = 3 \text{ 萬 } 7,248 \text{ 元}$)。是復審人之月退休金並非 2 萬 4,300 元，亦無所稱短少 3,300 元之情形，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533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科長。其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533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 99 年 1 月 1 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前、後任職年資 20 年 6 個月、11 年 15 天，審定其參加退撫新制前、後年資為 16 年 11 個月、11 年 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8.9167%、22.166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14 個基數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9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87305 號函所載，復審人 79 年 8 月 5 日退伍，核定軍職年資 12 年整，已核發退除給與；復審人係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由退伍軍職人員轉任之公務人員，本次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依規定退休年資在扣除前開已支領退除給與之年資 12 年後，參加退撫新制前最高僅得採計 18 年，退撫新制前、後連同併計最高僅得再採計 28 年。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退伍後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於 79 年 11 月分發任職，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即已擔任公務人員，並非退撫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定情形，請求重新審定其參加退撫新制前年資為 20 年 6 個月。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12125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5339 號函對其屆齡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係不服其參加退撫新制前年資經合併計算軍職年資後，僅採計 16 年 11 個月，短少採計 3 年 7 個月。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所審定之退休年資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

事人自行取捨。」第 3 項規定：「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據上，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之軍職人員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時，前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再核發退離給與，且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前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係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並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健保署科長。其前於 79 年 8 月 5 日以陸軍軍醫少校官階退伍，已支領退除給與年資舊制 12 年，至於國防醫學院衛勤專科 66 年班第 1 期受訓 3 年得折算役期年資 1 年 4 個月，未領退除給與。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9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87305 號函，及所附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 79 年 11 月 9 日起任前中央信託局、前中央健康保險局、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健保署等機關（構）職務，迄至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

效。此亦有卷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係退伍後再任並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支領月退休金者，退撫新制前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上限為 40 年之規定，以其於 99 年 1 月 1 日始參加退撫新制，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前、後之實際任職年資固有 20 年 6 個月、11 年 1 個月，惟其前於退伍時已依法令領取由政府預算核給按 12 年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本次退休於參加退撫新制前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 18 年，參加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合併最高僅得採計 28 年之年資核計月退休金。又因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前、後退休年資選擇為 20 年 6 個月及 7 年 6 個月，已超出上開參加退撫新制前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 18 年；經銓敘部聯繫後其仍不為變更年資取捨，該部爰依退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逕予取捨其年資並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分別為 16 年 11 個月、11 年 1 個月，並據以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審定其參加退撫新制前年資為 20 年 6 個月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 79 年 11 月即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擔任公務人員，故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即擔任公務人員，並非退撫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定，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者，爰其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應合併計算，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云云。經查復審人之退休（職）事實表，其自 79 年 11 月至 98 年 12 月均任職於屬公營事業機構之中央信託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公營事業人員而非公務人員，故其係 99 年 1 月 1 日始轉任公務人員並參加退撫新制，其曾任軍職年資既領有退除給與，依退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與其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最高採計年限之規範。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5339 號函，審定復審人

參加退撫新制前、後年資為 16 年 11 個月、11 年 1 個月，合計退休年資為 28 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吳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荣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705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技正。其 110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7056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4 年 10 個月、25 年 8 個月 1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4 年 10 個月、25 年 9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4.1667%、51.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8.6667 個基數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3，自 78 年 2 月 10 日至 81 年 9 月 16 日止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以下均簡稱中船公司）工程師之年資，因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與退撫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分發至中船公司任職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有案，嗣經依法商調至他機關服務，請求依信賴保護原則重新審定並將上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25803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7056 號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載明請求採計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退休年資。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所審定

- 之退休年資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次按依 6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中船公司管理辦法（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廢止）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是自 69 年 7 月起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進用採聘僱制度，該等人員並不具公務員身分，其任職年資依法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技正，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同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7056 號函審定，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4 年 10 個月、25 年 9 個月，並據以發給月退休金。同函載明復審人自 78 年 2 月 10 日至 81 年 9 月 16 日止曾任中船公司工程師年資，因不具有公務員身分，非屬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中船公司未具日期船人任字第 005 號從業員人事通知單，及 81 年 9 月 16 日（81）人離證字第 000217 號從業員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首揭 6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既明定，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爰系爭銓敘部函未採復審人 78 年 2 月 10 日至 81 年 9 月 16 日於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年資，核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於法即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即分配至中船公司任職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有案，嗣經依法商調至行政機關服務，難認上開任職經歷未

具公務員身分云云。茲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是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仍應依其經派任職機關（構）之屬性、所適用之人事法令及任用制度予以認定。茲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已明定，該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並不具公務員身分，已如前述。復審人既於系爭期間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下職務，即不具公務員身分，尚不因其係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而異其身分屬性。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度判字第 490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公務人員所具任職年資是否均符合退撫法規定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與其是否依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得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以商調方式自公營事業機構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均無直接關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合理信賴於任職中船公司工程師期間為公務員身分，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查經濟部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身分屬性疑義，業以 95 年 3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503594450 號書函釋略以，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規定進用之派用、約聘人員，因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惟中船公司於 66 年 7 月 1 日由民營公司改制為該部所屬國營事業時，為留任民營時期之專業技術人力，特報請行政院核定該公司管理辦法，並於該管理辦法第 9 條明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以排除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限制。復審人雖引述中船公司 77 年 6 月 28 日（77）船人字第 10745 號函公告之中船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聘用、約聘人員（管理、工程類六等以上）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惟中船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僅係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公司內部人事規章，且中船公司已配合該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修訂上開工作規則規定，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 月 27 日函核備在案；又復審人進入中船公司任職期間未經銓敘審定，其所任職務亦未定有官等，尚難認復審人有合理之信賴

基礎，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7056 號函，未採計復審人 78 年 2 月 10 日至 81 年 9 月 16 日曾任中船公司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荣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6675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之規定，以 110 年 3 月 9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66757 號令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翌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警政署業以 110 年 5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896611 號令予復審人，撤銷系爭上開該署同年 3 月 9 日令，並核布其復職。此有警政署 110 年 5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896612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署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警政署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1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基普人

字第 1091032390 號令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6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稽查組（以下簡稱稽查組）稽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整至機動稽核組調查二課服務。稽查組及基隆關五堵分關（以下簡稱五堵分關）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查獲進口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74.6912 公斤案（以下稱系爭毒品案），五堵分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提報敘獎時，依各員出力情形及獎由下起原則，提報稽查組○○○（以下稱○員）、○○○（以下稱○員）及五堵分關○○○（以下稱○員）、○○○（以下稱○員）等 4 員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之獎勵，並請案內直接出力人員核章時，復審人 108 年 11 月 26 日簽註請求應依貢獻程度重新分配敘獎，復經多次協商，復審人均拒絕於敘獎提案表上核章。案經五堵分關仍依上開敘獎情形提報基隆關敘獎，經該關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390 號令，核布○員等 4 人敘獎。復審人以其簽註請求依貢獻程度重新分配敘獎案，未獲基隆關同意辦理，認已侵害其敘獎權利，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由本會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為查獲系爭毒品案首功人員，本件敘獎與查緝貢獻及出力程度事實不符，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請求基隆關應撤銷上開 109 年 12 月 4 日令，並重新對其敘獎。嗣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64 號函復復審人以，依該關 109 年 11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就復審人查獲系爭毒品案表現，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案經基隆關 110 年 1 月 14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54 號函，就未對復審人敘獎而僅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 26 日寄送復審補充理由書。本會以同年 2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01080016 號函，向復審人闡明確認其不服之標的。復審人乃於同年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表明亦不服上開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

理 由

- 一、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授權訂定，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前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查緝毒品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之：一、記大功：(一)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者……。二、記功：(一)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十五公斤以上……。(三)嘉獎：查獲毒品案件，未達前二款規定者。」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十、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事實確定。……」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八、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事實確定。」第 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功：……十、緝獲重大毒品或軍火走私案，著有功績。……」復按財政部關稅總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關務署）100 年 5 月 19 日台總局人字第 1001010238 號函略以：「……為避免敘獎寬濫，嗣後獎勵案件應秉持即時、從嚴及獎由下起等 3 項原則覈實辦理，以落實敘獎功能……」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工作考核，……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如有應予獎懲者，應即移由人事單位處理。」據此，查緝毒品人員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者，得予總獎勵額度記一大功之獎勵。關務人員查獲走私毒品案，達防制毒品危害獎勵辦法所定獎勵基準者，依其貢獻事實，秉即時、從嚴及獎由下起之辦理原則，分別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規定核給獎勵，並得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 二、卷查復審人於稽查組服務期間，○○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五堵分關報運進口人造石板 1 批，貨櫃於 23 時許卸船並進行 X 光儀檢，經稽查組儀檢二課儀檢一股○員發現影像異常，經副控○員適時以堆疊方式、查詢來貨地區及該公司資本額與申報貨物價值等資訊，比較後認為該批人造石板甚為可疑，且影像密度明顯異常，判定貨櫃有夾藏物品之高度可能

性，即要求移至可疑貨櫃拆櫃區開櫃檢視。復審人當日為代理夜勤主任，巡視儀檢站時，發現拖車司機正將貨櫃移至可疑貨櫃拆櫃區，主動詢問○員及○員狀況，經渠等回答貨櫃影像似有異常情形。又因該批貨物體積過於龐大，重達 10 公噸以繩索固定，不易查驗，經復審人指示先行阻卻密報、留置貨櫃、調派海務人力支援並分向稽查組組長羅○○及五堵分關通報。該分關接獲通報後，由○員及○員進行查驗，查驗過程由於厚重之人造石板板片相疊一起，上層重達 2 公噸有餘，毒品藏匿於下層石板第 4 至 22 片中間挖空中，各層之間上膠密封，形成夾層，查緝困難，經實施破壞石板，始查獲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574.6912 公斤。案經五堵分關與稽查組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查緝毒品第 3 級毒品 30 公斤以上，查緝毒品人員即符合記一大功之要件，爰溝通及協商於一大功總額度內分配獎度，其中稽查組分得三分之二獎度、五堵分關分得三分之一獎度。五堵分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敘獎之提案表，提報稽查組○員仔細審視報單且判斷儀檢圖檔時具有高度敏銳度，○員協助判讀影像、提供詳細資料及意見，方能破獲，均列為首功人員，分別提報記功一次；五堵分關○員及○員執行查驗，查驗過程不易，渠等仔細耐心查驗並處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以利本案順利完成，分別提報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該次提案表經會請所有出力人員簽章，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對上開敘獎情形，不予以核章，並簽請求依貢獻程度分配敘獎及獎金。五堵分關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重新提報敘獎，仍維持上開敘獎，經基隆關人事室 109 年 3 月 25 日人考訓字第 10 號簽註，退請重新釐清復審人未獲分配獎度之原因，五堵分關於 109 年 4 月 6 日簽註請復審人就敘獎案表示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 10 日簽註意見表示本件再次漏列其為主要直接出力人員，爰不予以核章。五堵分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敘獎之提案表上核章。

三、案經多次協商，復審人均拒絕於敘獎提案表上核章，稽查組及五堵分關即由稽查組及五堵分關單位主管，維持上開敘獎情形，逕予決定，並提基隆關 109 年 11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審議決議，考量各員出

力情形及獎由下起原則後同意上開提案單位提報獎勵內容；又復審人查緝當日所為係屬其職責內應辦之工作，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4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390 號令，核予○員等 4 人之獎勵，未對復審人敘獎，僅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該次會議記錄於 109 年 10 月 3 日簽奉基隆關關務長批核，基隆關爰以同年 12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64 號函復復審人，就其參與查獲系爭毒品案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此有基隆關 108 年 3 月 14 日基關五字第 1081006102 號重大走私案件簡報、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提案表、重大走私案件有功人員清表、機動稽核組 108 年 11 月 26 日簽、人事室 109 年 3 月 25 日簽註，及五堵分關於同年 4 月 6 日簽註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機動稽核組簽送人事室，自述不同意見略以：「……當天職適輪值基隆關稽查組後夜勤主任……剛抵達西岸第一站儀檢站時，一拖車司機正將本案來貨……因儀檢影像異常拖至可疑貨櫃檢查區，儀檢 2 課 1 股同仁正欲開櫃人工檢視。……」足見第一時間發現該批貨物可能夾藏違禁品者，係起於崔、初二課員儀檢發現異常；若非○員及○員首先經儀檢發現該批人造石板影像密度異常，並拖至可疑貨櫃檢查區，復審人亦無發現異常而續辦開櫃檢驗查獲之可能；縱當下○員及○員尚須視後續開櫃檢視程序，始能完成夾藏違禁品與否之確認，惟經儀檢發現異常之作為，仍屬破獲本件走私案之首功作為。況基隆關仍肯認復審人於查獲當日擔任代理夜勤主任，善盡督導指揮責任及義務，並分配予獎金，惟囿於個案獎勵總額度有限，未分配復審人獎度。本件查緝案毒品夾藏於挖洞且四周經黏著劑固定之石板中，經五堵分關調度大型機具設備，詳細查驗，並續行後續貨物鑑定、過磅、查扣、化驗等事宜，基隆關爰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390 號令，依出力情形核予○員等 4 人獎勵；嗣以同年 12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64 號函復復審人，就其參與系爭毒品案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又海關查緝作業有其專業性，過程複雜，須由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始能完成，機關長官於既定有

限獎勵額度內，對於出力人員之獎額分配，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核屬機關長官獎勵權限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員等 2 人非首功，且五堵分關並無出力及貢獻，應重新核給其功獎，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組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稽查組業務檢討會上，表揚其為本件查獲毒品案關鍵人物，又於另一會議提及查緝當天詢問○員及○員影像有無問題，渠等看不出來；顯見系爭毒品案首功應為復審人，而非渠等，本件敘獎與查緝貢獻及出力程度事實不符，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云云。依復審人系爭毒品案獎勵金復審案之復審補充理由書主張，○○有限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間進口 8 筆相同貨物，多達 7 筆經 X 光儀檢後無條件放行等語。反觀本件系爭毒品案，由○員及○員經儀檢後，雖無法即時以影像確認是否夾帶違禁品，惟仍查覺異常，決定不放行，而將貨櫃移至可疑貨櫃拆櫃區開櫃檢視，始有後續復審人指揮督導。復審人擔任夜勤主任，執行該案指揮督導固有功勞，惟首功人員之認定並非僅以○組長業務檢討會表揚，即代表復審人為首功人員。基隆關雖考量系爭毒品案查緝出力情形、獎勵額度及獎由下起原則，而僅就復審人參與情形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惟已另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核發其獎金，已如前述，對復審人參與查緝系爭毒品案已給予稽查組第三高之獎金，難謂未衡平考量復審人之出力程度，而予適當獎勵。基隆關對系爭毒品案之敘獎分配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4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390 號令未核予復審人獎勵，及同年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4764 號函復復審人，就其參與查緝系爭毒品案，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連江縣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4196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前為福建省連江縣財政局，於 106 年 1 月 1 日與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合併，改制更名為現名，以下簡稱連江財稅局）公有財產科科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4196B 號令，審認其致力縣有財產法規之修彙，導正縣有財產秩序，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連江縣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復審書經由連江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獨立完成各項縣有財產法規之修正，符合記功之敘獎標準，連江財稅局長官恣意刪減敘獎額度，及該局未及早報府核辦敘獎，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案經連江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82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連江縣獎懲要點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六）依限完成主管業務或專案計畫，備極辛勞且表現優異者。……」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據上，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完成主管業務或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有具體優異事蹟，得予敘獎。至是否符合上開敘獎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

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二、復按連江縣獎懲要點第 3 點規定：「平時獎懲之處理原則：……（六）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第 4 點規定：「權責劃分：……（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獎懲，統一由本府核定發布。……」第 5 點規定：「平時獎懲之作業程序：……（二）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於獎懲案件，應檢具全案相關證據、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及成果資料等，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是對於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權責、辦理時效及程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連江財稅局公有財產科科長，綜理公產業務、縣有財產管理經營使用調配及營運計畫擬議事項等。次查連江財稅局前於 106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更名，該局權管各項法規及作業要點之主管單位仍為福建省連江縣財政局，該局○局長○○爰請財務管理科、公有財產科即時修正以符規定，嗣財務管理科已於 108 年初完成修正，僅公有財產科尚未辦理完竣，經該局○局長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5 次局務會議裁示，請公有財產科儘速修正業管之法規與作業要點，及重新彙整編撰連江縣財產管理法規手冊，並於完成後印製分送各機關參考。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提出連江縣財產管理法規手冊草稿呈○局長。嗣該局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就該科 109 年度業務工作表現優異人員，以同年 12 月 22 日簽辦敘獎事宜，其中復審人致力縣有財產法規之修彙，導正縣有財產秩序（獨力完成縣有財產法規修訂），建議核敘記功一次。案經○局長審酌，各科業管之法規及作業要點之修正作業，本屬各科本職工作，各科於完成修正後，該局亦未作全盤獎勵，爰修改上開敘獎建議為嘉獎一次，並提送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此有連江財稅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局務會議紀錄、該局公有財產科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附獎懲建議表及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辦理連江縣財產管理法規之修正，經連江財稅局長官審認，復審人辦理上開業務工作辛勞，應予嘉許，惟其所為係屬職責內應辦

事項，尚難認已符合連江縣獎懲要點所定記功獎勵之要件，爰建議予以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經連江縣政府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是連江縣政府對復審人相關事蹟，依連江縣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6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28 日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獨立完成各項縣有財產法規之修正，應符合記功之敘獎標準，卻遭連江財稅局長官恣意刪減敘獎額度，及該局未及早報府核辦敘獎，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係屬各機關權責，連江財稅局長官經考量復審人之工作表現及辛勞程度，衡酌敘獎額度之公平性，而建議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已如前述，尚難認有裁量濫用之情事。次查連江財稅局公有財產科係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辦敘獎，嗣該局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連財稅人字第 1090008731 號函報連江縣政府，辦理復審人前開敘獎建議案，經該府 110 年 1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亦未有逾期辦理之情形。又查復審人承辦修正連江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要點一案，除配合組織修編作組織名稱之修正外，並強化財物奉准報廢後之處理方式，惟上開作業要點就財物報廢之相關審核程序，未依財物金額分級而劃分核定權責機關，且皆轉報審計機關審核，顯與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有違，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110 年 4 月 8 日審基市三字第 1100050696 號函，通知該局應配合檢討修正。復審人所訴，本件敘獎應符合記功及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核無足採。

五、綜上，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4196B 號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桃所人字第 109080504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以下簡稱桃園看守所，與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管理員。桃園看守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桃所人字第 10908050410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值和舍勤務，於 17 時 34 分許未通報中央台請求協助，獨自 1 人擅自開啟八工和舍 49 房門，帶出收容人且未依規定施用戒具，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經由桃園看守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接到中央台同仁口頭指令，才將被打的收容人帶出，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園看守所 110 年 2 月 1 日桃所人字第 110080500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 4 月 9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五) 矯正機關人員特別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適用之。」復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再按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5 日法矯字第 0910902585 號函示，提示各矯正機關加強各項戒護勤務，該函說明四、載以：「目前各矯正機關雖普遍警力不足，惟勤務必須靈活調派，……

開啟舍房門時，必須嚴守兩位以上戒護人員在場，勤務中心應由監視器監看之規定，……以避免事故發生。」及依矯正署 105 年編印之戒護教材貳、舍房勤務一、舍門共同執勤要領規定：「……（十七）舍房有收容人滋事，必須要開啟舍房門處理時，除勤務中心應由監視器鎖定監看外，並應有兩位以上戒護人員持制暴器材在場戒護處理，且其中一名持無線電對講機，站於門外警戒，不應冒然進入，以防為收容人挾持，或收容人由舍房內突然衝出。……」對於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執行勤務，遇收容人滋事須開啟舍房門時，應有兩位以上戒護人員處理，已有明文；該等管理人員如有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未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依矯正署 102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207004400 號函復桃園看守所略以：「……同意照辦自本年度起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及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所長處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與監獄合署辦公之看守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兼任或兼辦。」是桃園看守所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得逕由該所所長為之。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看守所管理員，負責擔任該所之一個勤務崗位、或一項勤務工作（如崗哨、舍房、巡邏、安全檢查及戒護外醫等工作）或科內勤務，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次查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至 18 時 30 分輪值和舍戒護勤務；管理員○○○時值中央台「事務 1」勤務（即協勤、助勤、機動、雜勤等勤務）。○員以同年月 15 日報告陳述，其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31 分許，執行中央台勤務時接到復審人反映和舍 49 房發生收容人打架情事並指示其調監視器畫面，即前往現場瞭解狀況，並詢問「被打的同學人在哪裡？」因復審人未予回應，其自覺未受尊重，一時情緒上來，對復審人輕推一把，遂離開現場返回中央台；隨後發現復審人未通知中央台，即逕自帶出一名收容人且未依規定施用戒具。經戒護科

調閱事發當日監視器畫面，發現復審人在 17 時 34 分 13 秒確實獨自一人開啟和舍 49 房門，帶出一名收容人，且未依規定施用戒具及通報中央台主任請求協助等事宜；爰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簽以，審酌復審人有未依規定值勤，明顯違反勤務規定、嚴重影響戒護安全等違失情事，建議擬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移請人事室提考績委員會審議。遞經人事室於同年 12 月 9 日會辦意見略以，一、復審人係屬桃園看守所人員，該所前經矯正署函准不設考績委員會，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由首長逕行考核；二、如奉核可，全案請影送該室，俾依規定辦理復審人獎懲令核發事宜。案經所長○○○同年月 17 日批示「如擬」。又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25 日報告略以，同年月 11 日 17 時 23 分因看到舍房門之警示紅燈亮起，其至和舍 49 房瞭解後，係發生收容人打人事件，時值中央台勤務之○員帶和舍出庭還押之收容人回來，其爰請○員幫忙將打人之收容人帶至中央台，並請○員幫忙調 17 時 21 分許之監視畫面；不料 17 時 30 分許○員再度來到和舍，並大聲咆嘯對其說「把被打的人開出來」，其係因接到○員之指示，爰於 17 時 34 分許將被打之收容人帶出，惟其帶人時，○員已離開。此有矯正署 102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207004400 號函、109 年 11 月 11 日桃園監獄戒護科甲股（夜間）勤務配置表、○員同年月 15 日報告、戒護科同年月 23 日簽及所附同年月 11 日監視錄影畫面轉出之照片 3 張（17 時 23 分 37 秒、17 時 34 分 13 秒及 17 時 35 分 43 秒），及復審人同年月 25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員於接獲復審人請求協助調閱 109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21 分許之監視畫面，而至和舍 49 房瞭解狀況時，卻因故與復審人發生爭執，逕自離去，任由復審人一人開啟舍房門，固有未洽。惟復審人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任職於桃園看守所擔任管理員迄今，對於遇收容人滋事須開啟舍房門時，應有兩位以上戒護人員持制暴器材在場戒護處理之執勤規定，尚無不知之理；縱有接獲中央台指令須將滋事收容人帶出房舍，仍應符合值勤規定，尚不得以接獲中央台指令而免責。本件既經復審人自陳，其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34 分許，開啟舍房門將被打之收容人帶出；且經戒護科比對當時監視器畫面，確認其於一人實施戒護之情形下即帶出收容人，核已違反值勤規定，洵堪認定。是該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8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當日 17 時 30 分許係因接到中央台○員之口頭指令，要其將被打之收容人帶出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園看守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桃所人字第 1090805041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專員。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1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15 日補充理由，主張服務機關僅以大門入口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作為其逾下午上班時間返回辦公之證據，有欠公平及信賴基礎，況其已補正請假手續，已無違反規定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1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2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

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復按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勞工行政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又按 107 年 1 月 25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064 號函修訂之桃竹苗分署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分署辦公時間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如下：（一）彈性上班：8 時至 9 時。（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四）公（差）假、請假或休假均按正常上班時間（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辦理……。」而 107 年 12 月 7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758 號函修訂之同要點亦有相近之規定，復增訂第 12 點後段規定：「……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據此，桃竹苗分署所屬人員，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下午上班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專員。桃竹苗分署於 108 年 3 月間接獲檢舉，復審人與秘書室主任○○○、科員○○○（現職為輔導員）及署聘業務督導員○○○（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辭職）4 人涉有中午時間常共乘汽車外出用餐，卻經常遲到，於下午 1 時上班時間仍未到班之情事。案經該分署政風室查察後發現，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常常中午時分共乘汽車外出用餐，次數頻繁，其中駕駛人之一為○主任（車號○○○-○○○○），另一駕駛人係○科員（車號○○○-○○○○），其餘 2 員則係共乘者。經政風室調閱桃竹苗分署閘門管制系統車輛進入資料比對，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車號○○○-○○○○及○○○-○○○○車輛逾下午 1 時始返回該分署之次數逾數十次，其中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計 6 次，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甚至於下午 1 時 55 分始返回。次查桃竹苗分署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復審人於訪談時表示：「因為有時較晚出去吃，加上餐廳出餐慢，故延誤上班時間。另外有時○○○要購買五金材料，會順道去採買，也會耽誤時間。……」「……無人提議忽略時間，純粹是時間沒掌握好。」等語。復查復審人就其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部分天數（107 年計 13 日、108 年計 14 日）中午休息時間結束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班之情事，以 108 年 5 月 1 日簽，自承因個人管理不當，於午休外出用餐後逾時返回工作崗位，且已就其未能恪守規定一事，自我反省並引以為戒，簽請給予改過機會，同意其以補請假方式補正程序，案經桃竹苗分署分署長○○○簽核同意補辦請假手續，未發生曠職效果。此有復審人逾時上班彙整表、桃竹苗分署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中午車輛進出報表、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紀錄、該分署政風室同年 4 月 10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 5 月 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發展署 110 年 1 月 27 日發人字第 1100020774 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22 日勞動人 1 字第 1100100079 號函略以，就陳情人反映桃竹苗分署差勤管理異常等節，經該分署查明相關實情及處理經過，並研提具體精進措施，惟該分署對於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部分未審究行政責

任，部分僅予以書面或口頭告誡，究責程序似未盡允當，請該分署就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衡酌相關事實情節，儘速予以審究行政責任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公務紀律。案經桃竹苗分署人事室 110 年 2 月 2 日簽經○分署長同意，提請該分署同年月 26 日 110 年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勞動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發展署同年月 27 日函、桃竹苗分署同年 2 月 26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同年月 2 日及同年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自承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中午休息時間，因個人管理不當，午休後未於規定時間進入辦公地點上班，足認其確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破壞團體紀律之違失行為；雖復審人就上開多次遲到行為簽經機關首長認為情事輕微，奉准同意補請假，而免以曠職論，仍難以此為由而脫免其違失行為應負之行政責任。系爭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令，以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之情形，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桃竹苗分署向來係以行政大樓 1 樓電子卡鐘之刷卡紀錄作為差勤管理依據，並以其顯示時間為準，現依大門入口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認定其逾下午上班時間返回分署辦公，該系統紀錄與事實落差幾何無法知曉，以此作為證明，有欠公平及信賴基礎，況其已補正請假手續，已無違反規定情形云云。經查復審人於接受桃竹苗分署訪談時，已自承其確有經常未準時於下午上班時間返回工作崗位而遲到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其亦未能舉證證明上開車牌辨識系統與電子卡鐘所紀錄之時間有何顯著落差，致影響其權益之情形；縱認車牌辨識系統紀錄恐與實際進出該分署時間有落差，惟復審人當時僅就逾下午上班時間 10 分鐘以上之日期補辦請假手續，足見桃竹苗分署業予寬認。又該分署雖同意復審人事後補正請假手續，而未核定其曠職，惟此仍無改於其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

關團體紀律之事實，已如前述，系爭懲處並非以其曠職為由予以懲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桃竹苗分署未經同意，以車牌辨識系統蒐集其個人資料，已對復審人權益造成侵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云云。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查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多次共乘車號○○○-○○○○及○○○-○○○○車輛，惟其並非該 2 車輛之駕駛人，是桃竹苗分署政風室經由該分署閘門管制系統產出之車輛進入資料，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復審人，自難認有違個資法規定進而侵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荣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秘書室主任。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3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完成補正請假程序，且本案經 108 年度考績考核時納入考量並且實質考核決定，依信賴保護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2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2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

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復按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勞工行政人員，如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又按依 107 年 1 月 25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064 號函修訂之桃竹苗分署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分署辦公時間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如下：（一）彈性上班：8 時至 9 時。（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四）公（差）假、請假或休假均按正常上班時間（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辦理……。」而 107 年 12 月 7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758 號函修訂之同要點亦有相近之規定，復增訂第 12 點後段規定：「……於辦公時間開始後

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據此，桃竹苗分署所屬人員，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下午上班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竹苗分署秘書室主任。桃竹苗分署於 108 年 3 月間接獲檢舉，復審人與秘書室科員○○○（現職為輔導員）、訓練推廣科專員○○○及署聘業務督導員○○○（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辭職）4 人涉有中午時間常共乘汽車外出用餐，卻經常遲到，於下午 1 時上班時間仍未到班之情事。案經該分署政風室查察後發現，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常常中午時分共乘汽車外出用餐，次數頻繁，其中駕駛人之一為復審人（車號○○○-○○○○○），另一駕駛人係○科員（車號○○○-○○○○○），其餘 2 員則係共乘者。經政風室調閱桃竹苗分署閘門管制系統車輛進入資料比對，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車號○○○-○○○○○及○○○-○○○○○車輛逾下午 1 時始返回該分署之次數逾數十次，其中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計 6 次；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甚至於下午 1 時 55 分始返回。次查桃竹苗分署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復審人於訪談時表示：「有時候較晚出去吃，故會延誤回分署時間，還有當餐廳出餐較慢，也會耽誤時間。另外有時候○○○想採購五金材料，會要求順道前去材料行採購，也會延誤時間。」「……並無人提議可以忽略時間，純粹是時間沒有掌握好，造成遲到」等語。復查復審人就其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部分天數（107 年計 14 日、108 年計 14 日）中午休息時間結束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班之情事，以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自承因個人管理不當，於午休外出後未於規定時間進入辦公地點上班，未來將加強自我管理，並依差勤規定執行業務，簽請同意補請假，案經桃竹苗分署分署長○○○簽核同意補辦請假手續，未發生曠職效果。此有復審人逾時上班彙整表、桃竹苗分署員工請

假資料報表、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中午車輛進出報表、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紀錄、該分署政風室同年 4 月 10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月 3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發展署 110 年 1 月 27 日發人字第 1100020774 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22 日勞動人 1 字第 1100100079 號函略以，就陳情人反映桃竹苗分署差勤管理異常等節，經該分署查明相關實情及處理經過，並研提具體精進措施，惟該分署對於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部分未審究行政責任，部分僅予以書面或口頭告誡，究責程序似未盡允當，請該分署就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衡酌相關事實情節，儘速予以審究行政責任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公務紀律。案經桃竹苗分署人事室 110 年 2 月 2 日簽經○分署長同意，提請該分署同年月 26 日 110 年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自行迴避後，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勞動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發展署同年 1 月 27 日函、桃竹苗分署同年 2 月 26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同年月 2 日及同年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自承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中午休息時間，因個人管理不當，午休後未於規定時間進入辦公地點上班，足認其確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破壞團體紀律之違失行為。且復審人身為主管，利用午休時間不刷卡制度遲到，未以身作則遵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差勤管理之相關規定，率先帶領部屬不遵守公務規範，提供部屬負面示範，亦確已破壞團體辦公紀律。是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破壞團體紀律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雖復審人就上開多次遲到行為簽經機關首長認為情事輕微，奉准同意補請假，而免以曠職論，仍難以此為由而脫免其違失行為應負之行政責任。系爭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令，以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之情形，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完成補正請假程序，且本案經 108 年度考績考核時納入

考量且實質考核決定，依信賴保護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保障其權益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如屬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在考核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經查復審人於接受桃竹苗分署訪談時，已自承其確有經常未準時於下午上班時間返回工作崗位而遲到之情事。該分署雖同意復審人事後補正請假手續，而未核定其曠職，惟此仍無改於其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之事實，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秘書室主任。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影響公務紀律，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主動提出繳回油料及通行費用，且本案經 108 年度考績考核時納入考量並且實質考核決定，依信賴保護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26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2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車輛管理手冊第 1 點規定：「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第 6 點規定：「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一）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 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第 46 點規定：「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應包括事項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5. 私用公務車。……」末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公務車輛派用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分署之車輛管理單位為秘書室。」對桃竹苗分署公務車輛管理為該分署秘書室

權責；公務車應按規定使用、停放指定處所及禁止私用等情事；如違反規定私用公務車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竹苗分署秘書室主任。次查桃竹苗分署 108 年 3 月 29 日政風室簽略以，復審人遭他人檢舉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違規使用公務車前往南投參加教育訓練，並將公務車駛回彰化縣溪州鄉老家過夜，涉有違反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察結果，復審人指示桃竹苗分署秘書室公務車輛管理人員，即時任輔導員○○○，代為申請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公務車車號○○○○○○○○○，登載目的地為南投，○前輔導員當時亦告知復審人不得借用公務車受訓上課等語。又依該分署 107 年度各科室派車統計表記載，107 年 8 月 9 日車號○○○○○○○○○，用車起迄時間自 8 時起至 18 時止，目的地為「分署—南投」；同年月 10 日車號○○○○○○○○○，用車起迄時間自 8 時起至 17 時止，目的地為「分署—南投」。經該分署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復審人表示：「因奉派前往南投上課……，當時因本人汽車正在進廠維修，待料更換中，故申請公務車使用。」「8 月 9 日當日課程完後，將公務車開回本人彰化縣溪州鄉老家停好車，再步行去吃晚餐，當晚車停溪州鄉老家。翌日再開車前往南投繼續第 2 天課程。」「……8 月 10 日上完課再將公務車開回本分署。」等語。桃竹苗分署政風室 108 年 4 月 12 日簽，以復審人違規使用公務車輛，涉有違反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情事，擬移請人事室提請該分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分署長○○○批示：「如擬」。案經該分署同年 6 月 6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書面告誡，並經該分署以同年月 25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86000417 號函核予其書面告誡在案。此有上開桃竹苗分署 107 年度各科室派車統計表、該分署政風室上開 108 年 3 月 25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同年 3 月 29 日簽、同年 4 月 12 日簽、該分署同年 6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二）、人事室同年月 11 日簽及該分署同年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發展署 110 年 1 月 27 日發人字第 1100020774 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22

日勞動人 1 字第 1100100079 號函略以，就陳情人反映桃竹苗分署私用公務車等節，經該分署查明相關實情及處理經過，並研提具體精進措施，惟該分署對於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部分未審究行政責任，部分僅予以書面或口頭告誡，究責程序似未盡允當，請該分署就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衡酌相關事實情節，儘速予以審究行政責任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公務紀律。案經桃竹苗分署人事室 110 年 2 月 2 日簽經○分署長同意，提請該分署同年月 26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自行迴避後，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勞動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發展署同年月 27 日函、桃竹苗分署同年 2 月 26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同年月 2 日及同年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自承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申請該分署公務車前往南投參加教育訓練，並將公務車駛回彰化縣溪州鄉老家過夜，核已違反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第 19 點及該分署公務車輛派用要點第 5 點等規定，是其確有違反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之情事。且復審人身為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本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6 點所定，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卻未以身作則遵循公務規範，提供部屬負面示範，亦確已破壞公務紀律。是復審人違反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破壞公務紀律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六、復審人訴稱，桃竹苗分署已於 108 年間召開考績會，針對其核予書面告誡並於當年年終考績核定時納入實質考量決定，惟 110 年又重提考績會並核予其申誠一次之處分，依信賴保護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保障其權益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如屬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經查書面告誡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所定之懲處種類，機關長官依其職權對所屬人員予以書面告誡，其目的在於警惕告誡，

矯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本件先予書面告誡再予申誡懲處，並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又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在考核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亦非懲處，即與所訴信賴保護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爰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令，以復審人違反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影響公務紀律之情形，依勞工行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秘書室科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署秘書室輔導員（現職）。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1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僅以大門入口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作為其逾下午上班時間返回辦公之證據，有欠公平及信賴基礎，況其已補正請假手續，已無違反規定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12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2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

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復按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勞工行政人員，如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又按 107 年 1 月 25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064 號函修訂之桃竹苗分署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分署辦公時間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如下：（一）彈性上班：8 時至 9 時。（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四）公（差）假、請假或休假均按正常上班時間（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辦理……。」而 107 年 12 月 7 日桃分署人字第 1076000758 號函修訂之同要點亦有相近之規定，復增訂第 12 點後段規定：「……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據此，桃竹苗分署所屬人員，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不具彈性），下午上班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

論，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任職桃竹苗分署秘書室科員期間，該分署政風室接獲檢舉，復審人與秘書室主任○○○、訓練推廣科專員○○○及署聘業務督導員○○○（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辭職）4 人涉有中午時間常共乘汽車外出用餐，卻經常遲到，於下午 1 時上班時間仍未到班之情事。案經該分署政風室查察後發現，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常常中午時分共乘汽車外出用餐，次數頻繁，其中駕駛人之一為復審人（車號○○○-○○○○），另一駕駛人係○主任（車號○○○-○○○○），其餘 2 員則係共乘者。經政風室調閱桃竹苗分署閘門管制系統車輛進入資料比對，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車號○○○-○○○○及○○○-○○○○車輛逾下午 1 時始返回該分署之次數逾數十次，其中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計 6 次，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甚至於下午 1 時 55 分始返回。次查桃竹苗分署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復審人與其他 3 人，復審人於訪談時表示：「因為有時較晚出去吃，加上餐廳出餐慢，故延誤上班時間。另外有時○○○要購買五金材料，會順道去採買，也會耽誤時間。……」「……無人提議忽略時間，純粹是時間沒掌握好。」等語。復查復審人就其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部分天數（107 年計 16 日、108 年計 16 日）中午休息時間結束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班之情事，以 108 年 5 月 1 日簽，自承因個人管理不當，於午休外出用餐後逾時返回工作崗位，且已就其未能恪守規定一事，自我反省並引以為戒，簽請給予改過機會，同意其以補請假方式補正程序，案經桃竹苗分署分署長○○○簽核同意補辦請假手續，未發生曠職效果。此有復審人逾時上班彙整表、桃竹苗分署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中午車輛進出報表、108 年 3 月 25 日訪談紀錄、該分署政風室同年 4 月 10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 5 月 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發展署 110 年 1 月 27 日發人字第 1100020774 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22 日勞動人 1 字第 1100100079 號函略以，就陳情人反映桃竹苗分署差勤管理異常等節，經該分署查明相關實情及處理經過，並研提具體精進措施，

惟該分署對於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部分未審究行政責任，部分僅予以書面或口頭告誡，究責程序似未盡允當，請該分署就案內差勤異常及有違公務紀律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衡酌相關事實情節，儘速予以審究行政責任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公務紀律。案經桃竹苗分署人事室 110 年 2 月 2 日簽經○分署長同意，提請該分署同年月 26 日 110 年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勞動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發展署同年月 27 日函、桃竹苗分署同年 2 月 26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同年月 2 日及同年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自承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中午休息時間，因個人管理不當，午休後未於規定時間進入辦公地點上班，足認其確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破壞團體紀律之違失行為；雖復審人就上開多次遲到行為簽經機關首長認為情事輕微，奉准同意補請假，而免以曠職論，仍難以此為由而脫免其違失行為應負之行政責任。系爭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令，以復審人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之情形，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桃竹苗分署向來係以行政大樓 1 樓電子卡鐘之刷卡紀錄作為差勤管理依據，並以其顯示時間為準，現依大門入口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認定其逾下午上班時間返回分署辦公，該系統紀錄與事實落差幾何無法知曉，以此作為證明，有欠公平及信賴基礎，況其已補正請假手續，已無違反規定情形云云。經查復審人於接受桃竹苗分署訪談時，已自承其確有經常未準時於下午上班時間返回工作崗位而遲到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其亦未能舉證證明上開車牌辨識系統與電子卡鐘所紀錄之時間有何顯著落差，致影響其權益之情形；縱認車牌辨識系統紀錄恐與實際進出該分署時間有落差，惟復審人當時僅就逾下午上班時間 10 分鐘以上之日期補辦請假手續，足見桃竹苗分署業予以寬認。又該分署雖同意復審人事後補

正請假手續，而未核定其曠職，惟此仍無改於其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影響機關團體紀律之事實，已如前述，系爭懲處並非以其曠職為由予以懲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桃竹苗分署未經其同意，以得識別其個人資料之停車證，透過車牌辨識系統蒐集其車輛進出紀錄作為差勤考核，顯已逾該系統之建置目的，並損及其權益云云。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茲以桃竹苗分署設置停車場閘門管制系統，自動辨識紀錄車輛進出時間及車牌號碼，係基於停車場管理及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而為。則該分署為釐清復審人是否有違法情事，調取車牌辨識系統之紀錄，係屬該分署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亦與上開管理及維安之目的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0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宜蘭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宜蘭縣站）秘書，110 年 3 月 8 日調任該處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專員。調查局同年月 2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020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宜蘭縣站秘書期間，延宕業務進度，工作措置失當，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

(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宜蘭縣站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路面鋪設工程，次日依合約並無任何工程須施作，且柏油路面未乾，須靜置數日方可進行劃線作業，其並無延宕業務進度及工作措置。案經調查局 110 年 4 月 26 日調人貳字第 110001631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 5 月 14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對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調查人員如有對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得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站秘書，負責辦理該站人事、會計、總務及秘書等行政庶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於 110 年 3 月 8 日調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專員。調查局審認復審人於宜蘭縣站任職期間，核有工作措置失當，致多項業務進度延宕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 (一) 查復審人前承辦監工宜蘭縣站「109 年園區柏油路面刨除暨重新鋪設與停車格標線工程」(以下稱系爭標線工程)，該工程履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23 日(週三)至同年月 25 日(週五)。承包廠商於同年月 23 日完成路面刨除及柏油鋪設，嗣因當日夜間下雨，次日上午該站主任○○○發現新鋪設路面出現低窪積水情形，及該站籃球場地面被路面滾壓車刮傷致不平整，即指示復審人聯繫廠商儘速前來處理，並遵守履約完工期限，惟廠商至同年月 28 日(週一)始進場完成劃標線工作，復於同年月 29 日(週二)方進行低窪填補，因未於劃標線前即先進行低窪積水位置之填補，而將部分已劃標線部分，又於填補時覆蓋，致再補劃標線

時，造成新標線蓋於原標線上，增加厚度，導致新水漬問題。

- (二) 次查復審人辦理宜蘭縣站工友年終考評作業，由其進行初評後，再以電腦系統送交○主任複評。○主任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9 分以 Line 通話告知復審人於電腦系統中未看到工友年終考評作業之初評表，請其儘速於電腦系統點送交。復審人於同日 13 時 30 分初評工友年終考評後，自認已上傳送交○主任，旋於同日 13 時 40 分向○主任臨時請假，經○主任指示須完成工友年終考評，始得離開，且勸告因正值年終會計年度結算之際，尚有許多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須待復審人及時完成，建議其儘量不要請假，復審人以其自宅老屋須修繕為由，執意請假，並將假單送給代理人後，未待○主任批准即於 13 時 48 分駕車離開站部，經○主任指派副主任跟隨復審人，發現其與一名女子進入旅店。嗣○主任發現電腦系統仍未見復審人上傳之工友年終考評初評，再於同日 15 時 17 分電洽復審人聯繫相關電腦系統維護人員，始正確將初評資料傳送○主任。
- (三) 案經調查局督察處以復審人罔顧所屬員工年終考評、工程監工、經費報結在即及長官勸阻，謊稱返回臺北市監看屋宅整修而請假，致多項業務進度延宕，提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調查局考績會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318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確有上開工作措置失當情形，決議依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調查局督察處 110 年 1 月 8 日訪談紀錄、宜蘭縣站工程開工報告書、○主任報告、Line 截圖 1 份、復審人涉有違紀具體事實調查報告及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補充說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辦理系爭標線工程業務，負有監工責任，於工程發現問題後，經○主任指示聯繫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儘速處理，復審人卻遲未積極與廠商聯繫，致廠商逾履約期後，始為施作改善工程，造成工期延宕、工序錯誤及完工後品質瑕疵。又復審人負責工友年終考評業務，經○主任指示須於完成考評作業，始得請假離開，惟其未確認初評資料正確上傳與否，致初

評程序尚未完成，即以虛偽請假事由，逕自填寫假單離開任所，嗣經○主任發現考評初評未正確上傳，電洽復審人聯繫相關人員後，始獲解決。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確有延宕業務進度，工作措置失當之情事，核已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是調查局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 日令，依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109 年 12 月 23 日廠商已完成路面鋪設工程，次日依合約並無任何需要工程須施作，且柏油路面未乾，需靜置數日方可進行劃線作業，其並無延宕業務進度及工作措置云云。茲以廠商雖已完成路面鋪設工程，惟因施工造成路面低窪積水及籃球場地面刮傷等情形，○主任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指示復審人聯絡廠商，請其於履約期限內改善施工缺失，復審人於該日下午請假離開任所，亦未積極督促廠商儘早前來現場會勘，即時進行改善，至同年月 28 日廠商劃標線車輛始進場劃停車格及車道標線，翌日方由瀝青工程車填補低窪積水之位置，致未能先完成路面修補，再進行後續劃標線工程。是復審人確有造成工期延宕、工序錯誤等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考績會並無具體提出事證證明復審人有何延宕業務進度及工作措置，未使受處分者有答辯或提出證據之機會；調查局對其辦理工友考評事實亦未加詳實調查云云。茲調查局督察處 110 年 1 月 8 日就上開工程延宕及工友考評事件訪談復審人，已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且復審人工作延宕情形，亦經該處調查在案，尚非無事證，難謂未給復審人答辯之機會；又○主任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指示復審人須完成工友考評問題始得請假離開，復審人卻未確認是否完成上傳初評資料，即逕自提造假單，未經○主任批核即離開任所，嗣經○主任電洽復審人聯繫相關人員，始解決考評資料未完成上傳問題，確有工作措置失當之事實。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復審人再訴稱，其涉有違紀具體事實之調查報告，係出自督察趙齊相以其主觀臆測，捏造事實所寫，該調查報告難認公正客觀云云。經查該調查報

告內容所描述之事實，與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訪談時所回應內容並無不合，且該調查報告對於復審人平時工作描述之情形，亦與○主任報告內容雷同，難認該調查報告係由○督察主觀臆測，捏造事實所為。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調查局 110 年 3 月 2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02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3 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該府市政大樓 110 年及 111 年「總機委外值機工作案」、「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案」及「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案」等 3 件勞務採購案，未依長官指示修改公文內容及招標文件，致上述採購案件 110 年維護保養契約無法順利銜接，工作不力，貽誤公務，爰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1 日、同年 3 月 5 日補充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秘書處 110 年 3 月 29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6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

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及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同表備註 3、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桃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負責市政大樓飲水機、電話及通訊等相關業務。行政園區管理科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科務會議，該科科長○○○請同仁就 109 年底需重新招標之案件先行準備，以利業務順利銜接及推動。復審人係負責市政大樓總機委外值機工作案、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案及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案等 3 件採購案（以下稱值機案、交換機案、飲用水設備案，並合稱為 3 採購案）。嗣於同年月 24 日科務會議，○科長復請同仁於同年 9 月 4 日前將年度採購招標文件初稿簽辦至科長。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5 日在桃市府一園區科 LINE 群組請示上開 3 採購案之辦理方式，經○科長回應召開會議統一發布，嗣○科長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時召開採購工作會議，經討論後，統一指示年度之採購工作原則，復審人因公假未參與會議，○科長乃於同年 9 月 1 日以書面指示：「1、新招標案件以主約 2 年，後續擴充 1 年方式辦理。2、因應履約標的內容或數量變動，請配合調整；原契約如有不合時宜或執行上有不周全之處，請參考其他直轄市、中央或其他機關類似案件以精進契約內容。3、飲水機案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4、承辦案件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標案初稿紙本予科長初審。」復審人於同年月 2 日接獲上開指示後，遲至同年 11 月 2 日始於桃市府公文整合系統創稿簽辦值機案

(公文文號為 1090279430 號)、交換機案 (公文文號為 1090279436 號)、飲用水設備案 (公文文號為 1090279441 號) 等 3 採購案，送陳後，經○科長初核發現有許多錯誤及缺漏，其中飲用水設備案更未依上開指示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科長爰具體載明應修正之內容後，於同年月 5 日將 3 採購案退回復審人，復審人收件後僅擇部分簡易內容修正，其餘內容仍未依據相關書面指示辦理即再次送陳。嗣○科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退回值機案及交換機採購案，復審人即持該兩件紙本公文向○科長表示，科長未依據其所要求「於修改處明確書寫並核章」之方式辦理，經○科長口頭說明後，復審人乃將公文擲於○科長辦公桌後逕自離去；○科長爰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8 時 45 分書面指示復審人，應於同年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親向該科收發同仁領回公文，並依科長核示之意見補正內容。惟復審人於接獲上述科長書面指示後，僅於期限前提出書面意見，○科長乃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書面指示復審人應儘速領回上開公文，並依其核示意見，於時限內補正內容。另○科長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2 次退回飲用水設備案，並請復審人依初核意見辦理。茲因復審人遲未領回值機案及交換機案之公文，且 3 採購案即將於同年 12 月 2 日屆滿第 2 次展辦期限，○科長乃於同年 11 月 23 日書面指示，復審人如無法於第 2 次展辦期限前簽奉核准，請於屆期前 3 日簽請存查。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向該科收發取回值機案、交換機案之公文，並於同年月 26 日將 3 採購案簽存送陳，經○科長於同年月 30 日批准存查，並指示復審人應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採購案之 1 年期採購工作。此有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行政園區管理科 109 年底應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之相關勞務採購工作歷次科務會議結論摘要、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2 日、9 日、12 日、26 日簽、○科長 109 年 9 月 1 日、同年 11 月 11 日、12 日、23 日書面指示、復審人同年月 12 日書面報告、LINE 群組對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前開 3 採購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存查後，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在桃市府-園區科 LINE 群組及同年月 8 日、14 日之科務會議拒絕依科長之指示，

接續辦理採購規模較小之 1 年期採購工作。因復審人拒未依指示辦理，導致 3 採購案 110 年維護保養契約無法順利銜接，對業務推動已造成影響，○科長乃另行指派同仁辦理 110 年 1 月份之短期勞務採購，以及復審人未完成之 110 年及 111 年值機、交換機、飲用水設備之採購案。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就復審人之行為，簽提該處同年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 LINE 群組對話紀錄、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及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承辦 3 採購案，有未依長官指示修改公文內容及招標文件，致上述採購案件 110 年維護保養契約無法順利銜接，且需另行辦理 110 年度 1 月份短期勞務採購，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1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撤銷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業另案提起救濟，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在案。又其請求嚴懲違法、瀆職之人員及調任其他機關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2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7 日於查驗簽文內描述長官「所撰內容令人深感不齒，常言有論卑劣者『說謊不打草稿』」、「行為甚為可恥」等，多次不當言論、言行失檢及辱罵長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1 日、同年 3 月 5 日補充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秘書處 110 年 3 月 29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6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又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多次不當言論或辱罵長官，核有言行失檢之情事。經查：

- (一) 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因拒絕輪值實名制值班，在行政園區管理科辦公室內對不特定人表示：「無恥、全處都無恥。」同年月日晚上 8 時許，因飲水機濾心後續擴充簽文遺失，與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長○○○對話時，向○科長表示：「……把公文吐出來，……笑死人了，不知道怎麼教育小孩……。」同年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因辦理研討會字幕機訊息案，在人事室辦公室內向技正○○○表示：「這種陰險的人，……你看看他的嘴臉，多麼噁心。」此有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月 25 日發言不當列表、對話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審人為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後續擴充）案之 109 年 10 月份查驗結果及後續給付價金事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創簽，公文文號為 1M1090009050 號，經陳核長官後，退回復審人查明相關事宜再陳。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重新陳核，該科科長以紙條加註意見：「查本案係因承辦人未提供本處 1M1090008631 號奉准簽，查驗時亦未說明完整資訊，造成查驗人員……針對故障排除維護所需工資及零件費用項目未完成查驗……。本案建議○科員○○提供前揭簽准簽……並詳細說明後，繼續完成查驗事宜，……另案重新撰寫本案查驗紀錄以利核銷。三、請○科員○○日後辦理查驗或驗收時，務必提供完整資訊予查驗人員，避免因資訊不足延宕流程，影響廠商請款權益。」該處長官並退回復審人確認、處理後再陳。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重簽，並於該簽說明二、三記載：「……簽 2 稿 1……股長○○○、技正○○○等核稿……蓋空章及科長○○○所貼紙條……所撰內容令人深感不齒，常言有論卑劣者『說謊不打草稿』，……○科長虛謊捏造誣指承辦未說明完整資訊……○○○、○○○等二人核稿時鈐蓋空章，顯為核稿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且畏難規避。……○科長……二次加貼紙條之批示意見並不一致，顯為核稿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且畏難規避。另查○科長要求承辦重新撰寫查驗紀錄，亦顯為違法不當之指示……，為恣意違法乖張之行為。末查，○科長又重蹈覆轍，意圖將提

供完整資訊、延宕流程、影響廠商權益云云等節，恣意誣構推諉予承辦人，其行為甚為可恥。」此有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簽、同年月 26 日簽、同年 12 月 7 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 考量復審人前開多次以不當言論及書面簽文方式辱罵長官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且其於洽公民眾、同仁得隨時進出之辦公室辱罵長官，亦嚴重影響辦公紀律，桃市秘書處政風室爰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簽提該處同年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此亦有桃市秘書處政風室 109 年 12 月 18 日簽及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不當言論或辱罵長官，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1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核無足採。

三、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撤銷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業另案提起救濟，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在案。又其請求嚴懲違法、瀆職之人員及調任其他機關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林人字第 11052238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林口分局（以下簡稱林口分局）防治組警員。林口分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林人字第 1105223863 號令，審認其辦理被害人遭性騷擾案，引用法條錯誤，處置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書，案經林口分局同年 5 月 6 日新北警林人字第 11052265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系爭林口分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林人字第 110522386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業經該分局調查審認懲處事由有誤，爰以同年 5 月 4 日新北警林人字第 1105226324 號函報新北警局撤銷系爭懲處令，經該局同年 5 月 5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863976 號函復同意所報。此有上開林口分局 110 年 5 月 4 日函及新北警局同年 5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林口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吕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 110000840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支援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以下簡稱烏日派出所）。烏日分局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 1100008401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1 月 30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勤務，勤畢未依規定實施酒測，違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8 日向烏日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 110 年 3 月 9 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 1100013506 號書函，請其補正復審書，復審人以同年月 11 日復審書，改提復審，主張其因忙於派遣及交接，未實施酒測，且其只因涉足不當場所不需實施酒測，請求撤銷對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案經烏日分局 110 年 3 月 24 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 11000167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第 7 點規定：「勤前（中）飲酒或酒後言行失檢或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列管人員，列管期間至少一年……。」第 8 點規定：「……列管人員每日勤前（畢）酒測，當事人……規定如下：（一）當事人：每日應落實勤前（畢）酒測……。」據此，中市警局依該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列管人員，勤前及勤畢未依該規定實施酒測，即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中市警局大雅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經該分局提列為酗酒習性人員，其於 109 年 6 月 1 日調任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警員，並借調烏日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 9 月 28 日調

任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支援烏日派出所。中市警局大雅分局 109 年 6 月 8 日中市警雅分督字第 1090015502 號函通知烏日分局，復審人為該分局列管酗酒習性對象，請烏日分局接續相關管理措施事宜。烏日分局乃以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酗酒習性（酒駕紀錄）人員酒測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應於每日第 1 班勤務及勤畢最後 1 班實施酒測，並將酒測列印單黏貼於員警酒測紀錄專簿。次查烏日分局督察人員於 110 年 2 月 1 日督導烏日派出所，經查閱復審人之酒測紀錄專簿，發現其於 110 年 1 月 30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同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值班勤務，其當日勤前於 7 時 27 分實施酒測，酒測值為 0，惟勤畢並未登載實施酒測紀錄，經詢問復審人表示其忙於派遣勤務，致疏未實施酒測，經烏日分局督察組於 110 年 2 月 5 日簽報督導報告，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核布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令，嗣提經烏日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中市警局大雅分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烏日分局酗酒習性（酒駕紀錄）人員酒測通知書、110 年 2 月 1 日督導報告、同年 3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10 年 1 月 30 日烏日派出所 30 人勤務分配表及復審人之酒測紀錄專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為烏日分局列管之酗酒習性人員，每日即應依規定確實在勤前及勤畢實施酒測，惟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執行勤務完畢，未實施酒測，違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之規定，其有違反法令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烏日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10 年 1 月 30 日忙於派遣及交接，未實施酒測，且其只因涉足不當場所不需實施酒測云云。經查復審人任職中市警局大雅分局期間，被查獲於 109 年 4 月 6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經該分局列為酗酒習性人員，嗣由烏日分局接續列管。是復審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第 7 點所定，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列管之人員，

在解除列管前，本應依該規定第 8 點，每日勤前及勤畢，均需實施酒測。次查烏日分局督察組調閱烏日派出所駐地監視器，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7 分勤務結束前即至備勤室吃午餐，且擔服當日 12 時至 14 時值班勤務之警員亦已簽出執行勤務，尚難認復審人有忙於派遣及交接而無暇實施勤畢酒測之情事，且亦未見復審人有補行酒測之舉。此亦有烏日派出所駐地監視器截圖畫面、烏日分局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列管情形暨檢討一覽表、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槍枝彈藥應勤裝備公務車輛登記簿及該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烏日分局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 110000840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志明

委員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2107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2107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至 22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另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違反裝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令，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金山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警金督字第 1104271095 號書函，通知其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以 110 年 2 月 4 日復審書向金山分局補正，改提復審，並在該復審書表示亦不服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令之意思，主張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無明文規定微型攝影機為制服配備，請求撤銷上開 109 年 12 月 1 日令及 110 年 1 月 18 日令。案經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16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51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2107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提起復審如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2107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至 22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金山分局提起申訴，嗣以 110 年 2 月 4 日復審書補正，改提復審。

(三) 次查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令，教示救濟雖未及更新，惟不影響復審人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復查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2107 號令記載略以，受懲令人如不服本懲令，於收受懲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該令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金山分局懲處令轉發簽收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復審人不服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該令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12 月 9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金山分局同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屆滿。惟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始就糾爭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令向該分局表示不服，此亦有金山分局收受復審人 110 年 1 月 10 日申訴書之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部分：

(一) 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獎懲事由欄記載：「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違反裝備紀律。」經查復審人雖於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錯誤，惟其於復審書行政處分要旨欄記載：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錄影機……申誠乙次案（。）」核與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8 日令所載獎懲事由相符。又復審人併同復審書檢附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影本在案，核其真意，應係不服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本件爰以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令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第 1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再按新北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90787948 號函說明欄記載：「一、……除擔服值班及備勤勤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以外（但遇突發事件或臨時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均應攜帶微型攝影機。二、員警執行勤務未攜帶『微型攝影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處……。」據此，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勤務，未攜帶微型攝影機之情事，即屬配備不合規定，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三) 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並於當日 11 時 50 分許返回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經所長○○○檢查裝備，發現其執行巡邏勤務時，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以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 109 年 12 月 15 日陳報單層報金山分局。金山分局督察組巡官○○○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詢問復審人，其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擔服巡邏勤務，何以未攜帶微型攝影機，經復審人回復略以，其有攜帶微型攝影機，惟因其已經掉了好幾個微型攝影機，所以將微型攝影機放在處理事故包。金山分局○巡官經檢視該分局萬里分駐所監視器畫面，復審人經○所長檢查其裝備時，始從辦公桌抽屜內取出微型攝影機並配戴在身上。金山分局督察組 109 年 12 月 29 日簽，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執行勤務時配備不齊，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长同年月 30 日批准。金山分局以 110 年 1 月 18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 109 年 12 月 15 日(17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陳報單、金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對復審人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 12 月 29 日簽及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勤巡邏勤務，應配戴微型攝影機，以避免執行勤務具有突發情事，無法即時蒐證，還原事件經過，惟其於返回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時，經○所長檢查裝備時，始從抽屜中取出微型攝影機並配戴在身上。是復審人執行勤務時配備不合規定，洵堪認定。金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復審人訴稱，警政署無明文規定微型攝影機為制服配備云云。按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4 條規定：「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一、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次按警政署 108 年 8 月 21 日警署行字第 10801291321 號函說明二載明：「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二) 巡邏：……2、應勤裝備：……蒐證器材……。」是警政署已有相關規定。經查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亦依新北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 日函，多次在勤前教育時宣導執行勤務應攜帶微型攝影機，並應於執勤前確認是否堪用，電量是否充足，並傳閱復

審人在案。此亦有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勤前教育紀錄簿及 E 化簿冊管理資訊系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金山分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125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422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提起復審如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2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4227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2 月 12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交整勤務遲 20 分鐘始到崗，且在崗利用手機從事非關公務之通訊聯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

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由金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金山分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6855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三、次查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2 日令，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同年月 5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金山分局懲處令轉發簽收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復審人不服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2 日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該令送達之次日，即 110 年 3 月 6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金山分局同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 110 年 4 月 4 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又同年月 5 日為國定假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110 年 4 月 5 日之次日，即同年月 6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上開復審書於 110 年 4 月 9 日始送達金山分局，此亦有金山分局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0954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水上分局下潭派出所警員。嘉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3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0954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21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守望勤務，遲至 17 時始簽出服勤，曠職達 1 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3 月 20 日復審書經由嘉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前開嘉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予以撤銷，並以同年 4 月 13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18365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及以同年 4 月 19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19448 號函知本會，此有上開嘉縣警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嘉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屏消人字第 11030302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潮州分隊隊員。屏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20 日屏消人字第 11030302200 號令，審認其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執行救護勤務，駕駛救護車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核有疏失，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由屏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視線受阻擋，致未發現右側駛出之車輛，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屏縣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6 日屏消人字第 11030421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到會，並補正懲處法令依據為上開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第 7 點附註（三）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升救災救護行車安全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鑑於交通事故多發生於十字路口，救災及救護車執行任務時……雖享有道路交通優先權（但無絕對路權）……應……注意路況，穿越紅燈前應在停止線前停車查看，確認來車禮讓後再行通過，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絕對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據此，屏縣消防局消防人員駕駛救護車，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致生事故等情事，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形，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縣消防局隊員，其於 11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許，與隊員○○○執行救護勤務，由復審人駕駛車號○○○-○○○○號救護車載送病患，沿途開警示燈及鳴警笛，自屏東縣潮州鎮南京路○○號前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惟行經該縣崁頂鄉中正路與長興路之交岔路口穿越紅燈，與綠燈通行之車號○○○○-○○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該車駕駛○○○臉部挫傷、腰部疼痛而需住院觀察。嗣屏縣消防局督察科為釐清復審人就上開交通事故有無疏失進行調查，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訪談復審人表示略以，其是日當時車速約為 60 多公里，在路口有減速，且未發現有車輛經過，因有住家圍籬遮住視野，當下發現○姓民眾車輛時，已撞擊該車左側車身等語；復調閱案發當時救護車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發現復審人有貿然穿越紅燈通過該交叉路口之情事。屏縣消防局督察科審認相關

事證後，認復審人執行救護勤務駕駛救護車，雖依規定開警示燈及鳴警笛，惟行經之交岔路口為紅燈，未減速慢行及停車查看，明顯未採取安全駕駛行為而肇事，確有疏失，爰以 110 年 2 月 4 日簽提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屏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18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5 日訪談紀錄、屏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2 月 4 日簽、該局同年月 18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三、茲以消防人員執行任務駕駛消防、救護車輛本應提高注意力及警覺性，行經交岔路口，如遇紅燈需穿越時，應先減速或停止確認左右兩方來車已停車避讓，方可通過。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執行救護勤務駕駛救護車，行經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與長興路之交岔路口，穿越紅燈時，自應減速慢行或煞停，並查看、確認左右兩方有無來車後再行通過，惟其未採取絕對減速或停車之措施，於發現右方來車行駛至前方路口時，已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是復審人駕駛救護車穿越紅燈，未採取安全駕駛之行為，違反前掲行車安全注意事項，洵堪認定。屏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0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視線受阻擋，未發現右側駛出之車輛，且該車自長興路往中正路行駛之路段為緩上坡，自無法得知該車駛出狀況云云。按復審人駕駛救護車，開警示燈及鳴警笛執行任務時，固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惟仍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因道路障礙、路面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有別。復審人行經交岔路口穿越紅燈時，未採取安全駕駛之行為致生交通事故，已如前述；又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爰難認其對本件交通事故無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20 日屏消人字第 110303022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吳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申請再審議，須不服已確定之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並具備再審議事由。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故申請人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 61 年 11 月 1 日辭職，嗣於 64 年 10 月 1 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 65 年 2 月 23 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嗣不服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公保現字第 1025001628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1 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41591 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11 月 19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 2 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爰決定復審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1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期間，多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不服本會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本件同年 4 月 22 日「再審」書，請求本會撤銷原處分及決定。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至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

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嗣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差額，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同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所提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

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申請人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再審議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及其後與該等決定相關之再審議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三、申請人不服前開 109 公審決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與相關再審議決定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申請再審議，主張（一）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事由。（二）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事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

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況其亦未提出第 9 款與第 10 款所稱之判決、行政處分或證物足資審酌。又申請人雖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議事由，惟其遲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及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等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

六、綜上，申請人提出本件再審議，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七、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桃勞人字第 110000434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桃市勞動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勞動檢查員，配置於該局勞動條件科，並派駐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勞動部北區中心）服務，聘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桃市勞動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桃勞人字第 1090105744 號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自 110 年起不

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 105 年 3 月起任職於桃市勞動局，該局歷年皆有續聘，且仍有用人需求，突以契約期滿，告知其不予續聘，請求撤銷系爭不予續聘之決定。案經桃市勞動局 110 年 4 月 6 日桃勞人字第 11000208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次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約聘僱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一)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第 6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之考核如下：(一)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考核時，應將約聘人員之勤惰及獎懲紀錄，登載於平時及年終考核紀錄表……並由單位主管就考核項目，本綜覈名實，作客觀且公正之評核。平時考核等級，分為三級如下：…… (三) C：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第 8 點規定：「各機關於年終辦理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時，應依其平時考核情形，綜合其年度服務績效，並評列等別及分數後，送機關首長核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丙等：不續聘、僱。」據此，桃市勞動局聘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程序，已有明文。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檢查員，派駐於勞動部北區中心

服務，109 年聘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勞動部北區中心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以，再申訴人 109 年任職期間，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擅自將其擬辦並經主管長官決行之公文上所載訪視日期 109 年 2 月 27 日變造為同年月 20 日，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9694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復有為查詢他人公文，於同年 5 月 17 日未經主管同意，逕行通知公文系統承包廠商開放公文系統之登記桌功能，爰擬予再申訴人年終考核丙等，並於契約期滿後，不再續聘，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核可，轉知桃市勞動局，嗣經該局人事室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報局長批准。次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桃市勞動局勞動條件科科長，參酌派駐單位勞動部北區中心科長之意見，按 109 年度平時及年終評核紀錄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工作、品德及差勤等項綜合評分為 69 分，並在評語欄勾選「不續聘、僱」遞送局長核定維持。此有上開桃市勞動局與再申訴人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勞動部北區中心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桃市勞動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平時及年終考核紀錄表及對再申訴人 109 年度第 1 次面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桃市勞動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具體優劣事蹟，審認其已不適任檢查員工作，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核為 69 分，並依年終考核考列丙等之結果，據以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自 105 年起任職於桃市勞動局，該局例年皆有續聘，且仍有用人需求，無故以契約期滿，不予續聘，契約未載明年終考核具體依據或標準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桃市勞動局依聘用條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任職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雙方合意成立之契約內容辦理，其與桃市勞動局簽訂之契約第 6 點載明，契約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應依契約所定期限任職，期滿如雙方同意繼續約聘，應另行訂立契約，桃市勞動局並無續聘再申訴人之義務，自得依桃市約聘僱要點第 8 點所定之考核項目，綜合考評再申訴人 109 年受聘期間工作、

品德及差勤情形，決定聘約到期後是否續聘。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勞動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桃勞人字第 1090105744 號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自 110 年起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字第 1101200242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經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廉字第 11004001900 號令，將其調派代同一陞遷序列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向監察院檢舉原服務單位長官，遭該單位策動法務部對其施以報復性調職。案經法務部 110 年 4 月 9 日法廉字第 11000021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

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再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屬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第 10 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二）顯無工作績效，經查明屬實。（三）品德、操守等因素。」第 11 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二）同一陞遷序列佐理人員。」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佐理人員之職期為六年。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據此，法務部為實施政風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之職期屆滿政風人員為職務遷調，但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類此調任之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署所為調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擔任臺北國稅局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法務部為落實職期輪調政策，增加政風人員職務歷練與考核，並衡酌各機關（構）業務需求、機關屬性及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工作地域等因素，經該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提請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249 次會議審議，決議將再申訴人遷調同官等、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北市稅捐處政風室科員，並經法務部核布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令，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1 日到任現職。此有上開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第 249 次會議紀錄、再申訴人 107 年至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北市稅捐處政風室科員、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等 2 職缺派補案初審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系爭調任，係屬同官等、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遷調，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原有官等、職等及陞遷之權益，亦查無違反前揭遷調法令情事。是法務部對再申訴人所為本件遷調，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向監察院檢舉原服務單位長官，遭該單位策動法務

部對其施以報復性調職云云。經查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為避免因遷調案件逐一簽核耗費過多程序資源，並強化所屬政風機構職缺派補人員之適任性評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簽奉廉政署署長核可，由署長、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綜合規劃組組長、肅貪組組長、防貪組組長、政風業務組組長及人事室主任等人組成「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由署長擔任主席，審查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政風人員遷調案件，並將會議決議簽陳法務部部長核定。本件復審人原服務單位（臺北國稅局政風室）長官並非上開審查小組成員，無從議決系爭調任案，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認定機關辦理本件調任案有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純屬主觀個人推測，難謂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廉字第 11004001900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北市稅捐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財政部政風處及臺北國稅局政風室部分人員有濫權違法、任現職已逾 6 年之情事，仍未職期輪調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32680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清水地政所）課員。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326807 號令，審認其於 108 年間多次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告發該府地政局人員涉刑法偽造文書罪，以及多次向監察院指陳上開人員偽造文書，並影射渠等人員涉有圖利廠商，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誣陷侮辱同事之情事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中市府 110 年 2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21690 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補充理由。中市府再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81027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復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三）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記一大功（過）之獎懲。……」是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又中市府所屬機關人員之記一大過懲處案件，應層報該府核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清水地政所課員。本件緣起中市府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27361 號函知臺中市豐原區大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該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訂於同年 2 月 23 日辦理該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茲因復審人受其岳父○○○先生（以下稱○先生）之委任，辦理有關○先生位於該重劃區土地之重劃事務，嗣其發現依上開中市府 108 年 1 月 30 日函說明十所載之網址，連結至該府地政局網站所公告之臺中市豐原區大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以下簡稱系爭草案），與前經重劃會大會通過之臺中市豐原區大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以下簡稱重劃會草案）內容不同，以○先生之名義申請於上開聽證會陳述意見，及以 108 年 3 月 23 日申請書、

同年 4 月 12 日陳情書，請中市府書面答復上開 2 草案內容不同之緣由及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惟其認未獲該府妥適回應，爰認系爭草案可能遭不明人士竄改，及該不明人士疑有偽造或變造公文書之嫌等，以 108 年 5 月 2 日刑事告發狀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案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後，審認上揭復審人所指稱之情事，核與犯罪無涉，爰予結案，並以 108 年 8 月 2 日中檢達巨 108 他 3981 字第 1089082293 號函復復審人。復審人以 108 年 8 月 21 日人民陳情書狀就上開情事續向監察院陳情，且經中市府以同年 9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09699 號函復後，又以同年 10 月 1 日人民陳情書狀就同一情事再向監察院陳情，再經該府同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43326 號函復在案。此有上開中市府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同年 4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68688 號函、同年 9 月 23 日函及同年 10 月 18 日函、上開臺中地檢署 108 年 8 月 2 日函以及復審人 108 年 2 月 13 日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上開同年 4 月 12 日陳情書、上開同年 5 月 2 日刑事告發狀、同年 8 月 21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人民陳情書狀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中市地政局）以復審人因親屬參與該市自辦市地重劃之爭議，於 108 年 5 月 2 日向臺中地檢署告發該局人員涉嫌觸犯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6 條之偽造文書罪，經該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查無刑事不法簽結後，復以同一事由向該署告發，審認其顯有誣控濫告該局人員之情；及以復審人又於同年月 21 日以同一事由，以及該局人員疑有圖利特定廠商等情向監察院陳情，經中市府同年 9 月 23 日函復後，再次向監察院陳情，審認其涉有誣控濫告該局人員之情事，分別以該局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市地政字第 1090005249 號函，及同年 3 月 26 日中市地政字第 1090010799 號函，請所屬清水地政所各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清水地政所召開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以復審人上揭情事，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報經中市地政局 109 年 6 月 1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同意後，提交中市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

會會議審議。惟中市府 109 年 7 月 16 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上揭行為屬相同類型之誣陷侮辱同事行為，應綜合其違失情狀為整體考量，退回中市地政局再議。復經清水地政所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及同年月 29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4 次會議復議後，審認就該所所有之證據資料，尚無法明確認定復審人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各款所訂之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要件，決議不同意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再經清水地政所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6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於 108 年間多次向臺中地檢署告發中市地政局人員涉刑法偽造文書罪，以及多次向監察院指陳中市地政局人員偽造文書，並影射該局人員涉有圖利廠商，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以該所 109 年 11 月 18 日清地人字第 1090012618 號獎懲建議函報中市地政局，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經中市地政局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局爰建請中市府予以懲處。嗣中市府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中市地政局所報，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中市地政局 109 年 2 月 17 日函、同年 3 月 26 日函、同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上開清水地政所 109 年 5 月 12 日、同年月 13 日、同年月 14 日、同年 9 月 21 日、同年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109 年 11 月 18 日獎懲建議函、中市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中市府係以聽證會之結果審議是否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復審人如對系爭草案有疑義，應循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之相關程序表達意見或尋求救濟。復審人對中市府就其前開申請之回應縱不認同，惟其爭執重點在於中市地政局有無修改系爭草案之權限，原得向法規主管機關請求釋疑，或循其他行政管道向有關單位洽詢，而非僅以其申請未獲中市府妥適回應為

由，即逕認系爭草案遭竄改，遽向臺中地檢署為刑事告發，並於前開告發狀指稱中市地政局人員有刑法偽造文書罪之嫌；於臺中地檢署函復查無刑事不法簽結後，復以中市地政局人員有刑法偽造文書罪嫌，及疑有圖利特定廠商等情，向監察院陳情。復審人固稱，其僅向臺中地檢署為 1 次告發，且於知悉系爭草案嗣後變更係由重劃會修改後，即未再以中市地政局為對象提出相關救濟措施等語。惟其未查明上開事實，逕指摘中市地政局人員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圖利特定廠商，輕率提起刑事告發、陳情之行為，已致生機關行政運作之困擾，使該局人員須承受刑事調查之壓力，並使民眾對中市地政局滋生負面印象或誤解，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中市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326807 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未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且機關未調查對其有利之部分云云。茲以復審人於向臺中地檢署告發中市地政局人員涉刑法偽造文書罪，經該署函復查無刑事不法簽結後，復向監察院指陳中市地政局人員偽造文書，並影射該局人員涉有圖利廠商之行為，核已該當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記一大過懲處要件，已如前述。又依卷復資料所示，系爭懲處歷經清水地政所、中市地政局多次考績會調查及審議，業多次通知復審人於考績會陳述意見，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機關未盡調查或調查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32680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中市府未具系爭草案之修改權一節。核非本會權責，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茲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穀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茲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人事處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法令人處字第 1100850671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以下簡稱士林分署）人事室主任，於 110 年 4 月 1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人事室主任（現職）。法務部人事處 110 年 3 月 24 日法令人處字第 11008506712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 109 年度個人平時考核時，其考核表經士林分署分署長批示後，自行增添字句及塗改分署長刪線文字，行為重大不當，且於調查該項作業方式時未據實以報，各該行為均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影響機關首長領導統御，斲傷人事系統專業形象，情節重大，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9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0 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第 8 款、第 21 款及第 2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14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對業經士林分署分署長批示之考核表逕行增刪字句，乃係對相關程序及長官意見有所誤認，基於清稿之目的，而予以修正。又其經指正違失後，已深自檢討，並經調任他機關，法務部復對其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之法理，請求將其懲處額度改為申誡一次。案經法務部 110 年 5 月 7 日法人決字第 110085073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規定之各項獎懲，均得分別視其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加倍行之。」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八）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二十一）辦事怠忽，情節較重。……（二十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較重。」據此，各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分別視其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加倍懲處之。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士林分署人事室主任，於 110 年 4 月 1 日調任現職。本件法務部人事處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士林分署期間，辦理 109 年度個人平時考核時，於考核表經士林分署分署長批示後，又自行增添字句及塗改分署長刪線文字，行為重大不當，且於調查該項作業方式時未據實以報。經查：

(一) 士林分署分署長○○○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向行政執行署人事室反映，依法務部人事處 109 年 5 月 21 日法人處字第 10908510630 號書函所示，各級人事主管之平時考核陳述機關首長評核後，應由機關首長密送直屬上級人事機構留存，以做為年終考績參考；惟復審人辦理該分署各單位主管 109 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作業時，僅提供單一信封，使○分署長須將該分署其他主管與復審人考評資料，彌封於同一信封，致復審人辦理該分署其他主管之平時考核留存作業時，得逕行開拆觀看○分署長對

其之平時考核內容。此有復審人 109 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紀錄表，及法務部人事處 109 年 5 月 21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行政執行署人事室在接獲士林分署○分署長反映後，爰以電子郵件請各分署人事機構填寫「109 年 5 至 8 月人事主管平時考核作業方式調查表」，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8 日就該調查表所列第 1 欄「貴人事機構陳核人事主管 109 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表給機關首長時，是否同時告知人事主管平時考核表由機關首長密送執行署人事室，及是否同時提供機關首長可單獨裝入人事主管平時考核表之信封（與其他主管或同仁分開裝）」，及第 2 欄「是否由機關首長密送執行署人事室」等問題，於回復時均填列「是」；並對該第 2 欄「人事主管是否看過機關首長於人事主管平時考核表填寫之等級、評語」之問題填列「否」。此有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8 日填列上開調查表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接受行政執行署人事室主任○○○面談，及復審人於同日提交個人陳述報告時，均分別自承，其辦理系爭考核作業，未依規定將個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單獨陳送○分署長，致復審人得拆封並閱覽○分署長對其之考評內容。對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平時考核紀錄表經士林分署分署長批示後，逕自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上，增加「109 年 4 月 6 日至 17 日辦理書記官及執行員專業訓練」之文字。復審人 109 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紀錄表中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所列「籌辦 109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北區機關未婚聯誼暨法務交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分署長將「圓滿達成任務」畫線刪除，復審人乃以修正帶將刪除部分塗去。且就行政執行署人事室「109 年 5 月至 8 月人事主管平時考核作業方式調查表（士林分署）」，均未據實填寫。嗣行政執行署人事室將復審人移送該署政風室查處，該署政風室即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對復審人進行訪談，並經其再次自承確有上開諸項違失行為。此有 109 年 1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1 日行政執行署人事室員工面談紀錄表、復審人同日個人陳述報告、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110 年 3 月 8 日簽及所附同年月 5 日復

審人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嗣經行政執行署人事室將復審人前開面談紀錄、訪談紀錄等資料所示之違失行為，以 110 年 3 月 12 日行執人室字第 11010001480 號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人事處，建議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法務部人事處提該處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經審視復審人 110 年 3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之資料後，認其對業經士林分署分署長批示之其個人平時考核表，自行增添字句及塗改，行為重大不當；且未據實填寫上級人事機構行政執行署人事室要求填復之「109 年 5 月至 8 月人事主管平時考核作業方式調查表」，各該行為嚴重影響機關首長領導統御，斲傷人事系統專業形象，情節重大，決議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茲以復審人時任士林分署人事室主任，卻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考核作業，並對分署長已批示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擅自進行增列或塗改，亦未據實陳報該項作業方式調查表，確有違反前揭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並應誠實及力求切實之服務規定，且有辦事怠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爰法務部人事處審酌其情，依首揭法規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誤解，始將士林分署分署長所畫刪線塗去，且並未變更長官考評等第及文字，對相關考績結果亦無影響，法務部人事處對其逕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從事人事工作已逾 11 年，身為人事主管亦逾 6 年，卻未具備從事人事行政工作之基本認知，逕於機關首長批示後，自行竄改公文，並於上級人事機構行政執行署人事室要求填復前開調查表時，虛偽填寫，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及辦事怠忽之情事，業如前述。爰無論是否對相關考績結果造成影響，均不能改變復審人確有自行竄改公文，及虛偽填寫調查表之事實，而其於補充理由內所舉新聞媒體報導等資料，則皆與本案無涉。是復審人在行政執行署人事室與政風室訪談時，既已對其違失行為坦承不諱，法務部人事處基於復審人所涉違失，已嚴重損害機關首長之領導統御，乃核予其記過

二次之懲處，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經指正違失後，已深自檢討，法務部先將其調職，復對其為記過二次之懲處，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法理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茲機關長官行使其任用權限，調整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所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縱與其基於考核監督權限，就所屬公務人員為懲處之原因事實同一，亦不生一事二罰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人事處 110 年 3 月 24 日法令人處字第 1100850671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2693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服務，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改配置於該局大溪分局服務。桃市刑大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26933 號令，審認其以不當言語詆毀長官及同事，經同仁指證並查證屬實，言行失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遭檢舉情狀與客觀事實不符，桃市警局之懲處無異於助長禁止公開評論時事之寒蟬效應，請求撤銷記過懲處。案經桃市刑大同年 2 月 4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029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2 日補充理由，桃市

刑大同年 5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及以同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103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或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八德分局服務，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改配置於桃市警局大溪分局服務。次查 109 年 6 月間八德分局偵查隊多位同仁向分局督察組反映，復審人多次在該隊辦公室內公開以不當言語詆毀多位分局长官及同事，嚴重影響該隊內部管理及工作士氣。經督察組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對偵查隊多位同仁進行訪談，另八德分局於同年月 22 日召開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其矢口否認言語詆毀之指控，惟自陳略以：「○組長……他介入偵查隊勤務運作，我有點不滿也只是發牢騷。我是心直口快的人罵過就忘記了……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因覺得隊上偵查佐○○○改調龍潭分局警員的理由很不相稱，所以我有發牢騷吼叫……。」經決議照案通過。嗣該分局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20065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建議記一大過）陳報桃市警局，並函送桃市刑大依規定程序議處，案經該大隊於同年 7 月 6 日召開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仍矢口否認指控，經決議報桃市警局核辦。
- 三、案經桃市警局 109 年 7 月 22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8925 號函復八德分局，以證據僅檢附訪談筆錄，無其他直接證據，請補充相關事證後再辦。另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7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13167 號函檢附該署第

109109 號風紀情報予桃市警局，請查處復審人疑侮辱長官等情。嗣八德分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25777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桃市警局，在未有明確事證前，建議復審人行政責任暫緩議。復經桃市警局 109 年 8 月 24 日桃警督字第 1090058689 號函八德分局，有關復審人行政責任部分請調查檢證依法究責；再經八德分局同年 9 月 24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312912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桃市警局，以因缺乏直接證據改建議免議；惟桃市警局仍以同年 10 月 13 日桃警督字第 1090070531 號函八德分局，指示就有關復審人行為是否符合懲處及加重（減輕）要件查明再報。八德分局爰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39526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桃市警局，依該報告表所載，經訪談該分局偵查隊多位幹部及同仁，相關訪談紀錄如下：(一) 據偵查隊某甲之訪談紀錄略以，復審人平日喜歡於隊上興風作浪，以批評長官為樂，將長官冠上「狗」及「畜生」來取悅一些勤務不正常之同仁；(二) 據偵查隊某乙之電話訪談紀錄略以，曾多次聽聞復審人批評長官，辱罵隊長跟組長狗、畜生、豬狗不如等語，經其制止仍不罷休；(三) 據偵查隊某丙之訪談紀錄略以，親耳聽聞復審人公開辱罵○隊長、○組長、○小隊長及其本人、其他同事。(四) 據偵查隊某丁之訪談紀錄略以，有聽聞同事轉述復審人背地以不堪字眼詆毀○隊長及其本人；(五) 據偵查隊某戊之訪談紀錄略以，復審人因○小隊因心肌梗塞裝支架，說去裝支架不如乾脆去死一死等話語，愛抱怨、愛推事情；(六) 據偵查隊某己之訪談紀錄略以，有聽過復審人在辦公室內有辱罵的言語，約 2 至 3 次等。八德分局爰認定復審人確實有不當言語辱罵長官之情事，建議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八德分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39526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桃警督字第 1090089001 號函復八德分局同意所報；嗣八德分局以同年月 18 日德警分人字第 1090041940 號函知桃市刑大，復審人前於該分局服務期間，於偵查隊辦公室以不當言語侮辱長官及同事，合於記過一次。桃市刑大爰據以核布復審人系爭懲處令，並提送該大隊 110 年 1 月 25

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上開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歷次案件調查報告表；桃市刑大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桃市警局、八德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函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自承對於他單位主管介入偵查隊勤務運作及同事調任有意見，於辦公室內發牢騷、吼叫屬實，核有言行失檢，且亦使其他同仁產生不良觀感，不利於勤務運作，難謂無影響警譽，是復審人確有言行失檢之事實，洵堪認定。桃市刑大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前之各款具體規定時，即應先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宜逕行援用該第 15 款規定，本件原懲處援引之依據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前開行為，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遭檢舉情狀與客觀事實不符，桃市警局之懲處無異於助長禁止公開評論時事之寒蟬效應，請求撤銷記過懲處云云。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就督察組、偵查隊掌理事項定有明文規範，以及警察同仁調任核屬常態，復審人如對督察組組長介入偵查隊勤務運作及同隊同仁相關調任有意見，固可為意見陳述，惟復審人係於偵查隊辦公室內發牢騷、吼叫及不當言語辱罵長官，即非妥適，經同仁向督察單位反映，並指證歷歷。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況復審人既自陳偵查隊○隊長對其友善並想幫助陞任主管職務，如就其自認係就可公開評論之意見，應可向○隊長反映，惟亦未見其有向○隊長反映之情形。復審人訴稱，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刑大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26933 號令，核

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指稱，請本會釐清檢舉人法律責任云云。有關釐清檢舉人法律責任部分，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272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運發局）秘書室股長，於 110 年 3 月 9 日調任該局全民運動科科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3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272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同年月 16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擔任防疫總窗口盡心負責，且其承受工作之複雜度及數量相當繁重，該局部分主管人員工作量及複雜度不高卻可年年考核甲等，有欠公允，請求改列甲等。案經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29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349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高市運發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嗣因尚餘甲等人數名額，經簽○局長

覆核後，復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運發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運發局秘書室股長，於 110 年 3 月 9 日調任該局全民運動科科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除語文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其餘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B 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

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高市運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嗣因尚餘甲等人數名額，經簽○局長覆核後，復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維持 79 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10 年 1 月 20 日高市運發局 109 年第 7 次、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運發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擔任防疫總窗口盡心負責，獲記功 1 次，且其承受工作之複雜度及數量相當繁重，該局部分主管人員工作量及複雜度不高卻可年年考核甲等，有欠公允，請求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復審人對工作易生計較推諉、溝通協調仍需加強、情緒管理不佳等負面評語。次依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29 日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擔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窗口記功獎勵，係為全局同仁共同達成之績效，並非其個人獨力完成之業務，又其除自身所負責之業務外，對於需承擔之責任便推由主管處理，對於不明確的業務亦常推卸，與其他科室筆戰，造成科室間不和諧等語。是高市運發局通盤考量復審人之平時考核表現、工作能力、與機關首長及同

仁之配合情形等，併計其獎勵所增加之分數，據以評定復審人之年終考績，於法尚屬有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高市運發局長官對復審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至復審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3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272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員	陳 愛 娅
委 員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員	吳 登 錢
委 員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教研人字 109050577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教研人字 1090505776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語譯中心）助理研究員，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改聘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其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向語譯中心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經國教院以其初評審查不通過，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國教院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以同年 2 月 15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071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延期送審並保留升等年資，經該部同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9114 號書函復略以，升等案件審查未通過者，倘案件程序屬於機構初審階段，如有因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者，仍需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報該部審查後，其升等年資始得追溯自報部審查日起計。嗣國教院重新審查通過復審人升等副研究員之申請案，並以 109 年 11 月 4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507 號函報教育部，經該部同年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同意照辦。國教院爰以同年月 24 日教研人字第 1090505776 號函復復審人，其升等副研究員案，業經教育部同意，並溯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函及國教院同年月 24 日函，分別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及同年月 3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本件升等案，肇因於國教院之違法處分及後續衍生之行政延誤，不應由其概括承受，請求另定適當之生效日期。案經國教院 110 年 1 月 14 日教研人字第 1101900017 號函及教育部同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09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請求類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追溯起計升等年資。教育部復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及國教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教研人字 109050577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又依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書載明之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復審人係不服系爭處分關於其升等副研究員之生效日期，對其他內容則不爭執。爰本件依其所請，僅就系爭處分追溯生效日期部分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

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查本件升等處分之作成，係由國教院辦理復審人升等副研究員資格審查程序通過，以 109 年 11 月 4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507 號函報教育部，經該部以同年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復同意照辦，再由國教院院以同年月 24 日教研人字第 1090505776 號函復復審人，其擬升等副研究員案，業經教育部同年月 18 日函同意在案，並溯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是本件升等處分係由國教院及教育部各依權限協力為之，屬多階段行政處分。又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乃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由 2 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以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最後階段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若有不服，應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救濟，惟本會審查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年判字第 231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928 號判決可資參照。茲以系爭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函復國教院同意照辦，並未副知復審人，爰屬系爭升等處分之前階段行政行為，並不具備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要素。嗣經國教院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復審人，始對其產生規制效果，為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縱國教院受教育部指示作成原處分，並不改變國教院始係原處分機關之事實。系爭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僅係將該部審查結果函知國教院，核其性質為行政機關間行文，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國教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教研人字 1090505776 號函部分

(一)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次按 10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升等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運作要點等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第 12 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一)院內審查：……(二)院外審查：……(三)院研評會審議：……(四)報教育部：……2.升等副研究員（含）以下者，凡通過院研評會審議，由本院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審查結果，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再按教育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人字第 029775 號書函釋以：「……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著作送審辦理升等，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一律溯自用人機關（構）報部之審查日期取得升等改聘資格……。」據此，國教院係教育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該院所屬副研究員以下人員升等案，應經該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並以報教育部審查日期，為取得升等改聘資格之生效日期，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前不服國教院否准其 107 年 9 月 27 日升等副研究員申請案，提起復審，經本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國教院重行審查復審人升等副研究員申請案，遞經 109 年 4 月 9 日語譯中心 109 年第 4 次研評會決議通過初評，同年月 30 日國教院研評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辦理院外審查，外審委員 5 人均給予及格分數，及同年 9 月 26 日國教院研評會第 66 次會議決議複評審議通過。嗣該院以同年 11 月 4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507 號函報教育部，經該部同年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102 號函同意照辦，國教院爰以同年月 24 日教研人字第 1090505776 號函復復審人，其擬升等副研究員案，業經教育部同年月 18 日函同意在案，並溯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此有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復審決定書、語譯中心 109 年第 4 次研評會、國教院研評會第 63 次、第 66 次會議紀錄及該

院 109 年 11 月 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復審人訴稱，本件升等案肇因於國教院之違法處分及後續衍生之行政延誤，不應由其概括承受，請求類推適用教師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追溯起計其升等年資云云。按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定，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原則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惟以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依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須經機構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升等），並無預定起聘日期，與學校採學年制，教師升等後該職級之起聘年月配合自學期開始起聘有別，兩者年資起計方式亦於個別聘任（升等）制度架構下分別執行。教育部爰以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9114 號書函復國教院，就聘任人員升等案件審查未通過，倘案件程序屬於機構初審階段，如有因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者，仍須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始得由機構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教育部審查，並重申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人字第 029775 號書函意旨，其升等年資仍應追溯自報部審查日起計。茲國教院重行審查通過復審人升等副研究員申請案後，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爰該院以系爭同年月 24 日函復復審人，其升等為副研究員案，經教育部同意在案，並溯自同年月 4 日起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 綜上，國教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教研人字第 1090505776 號函復復審人升等為副研究員，並溯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以及 110 年 3 月與 4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所列金額，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該部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其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獎懲結果為免職；同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載明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按查自 110 年 3 月 11 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就考績丁等、免職、停職，及薪資明細表所列薪俸、工作獎金、師資論文其他、生日禮金、公保健保費等應領應扣項目，提起復審，並申請調處，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及同年月 24 日撤回調處之申請，主張本件免職處分依據之歷次懲處皆有違法情事，請求撤銷 109 年年終考績丁等之評定、免職處分及停職處分，並舉 110 年 3 月及 4 月薪資明細表請求給付相關薪俸及給與差額。案經臺北榮總 110 年 4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109903570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北總人字第 1109903486 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事件，分別不服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及該院同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

提起復審；又因薪俸事件，不服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及 4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就其因所受免職處分未確定而停職期間核發金額之內容，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二、有關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應給予其至考績會會議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列入考績會紀錄，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經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該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醫企部主任○○○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會初核、代理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嗣該院於 110 年 3 月 8 日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並於同年月 10 日將上開通知書及免職令送達復審人。復查臺北榮總前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3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 11 日列席該院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就其 109 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經復審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北榮總上開 110 年 1 月 4 日開會通知單及同年月 11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北榮總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

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疪。

- (二) 次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 卷查復審人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次查復審人 109 年懲處明細表記載，計有申誡 3 次、記過 6 次及記大過 1 次。復查復審人對於 109 年所受歷次懲處處分，均分別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程序救濟，除其中臺北榮總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原處分外，其餘懲處均分別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復審駁回在案。此有上開懲處明細表、考績表、臺北榮總各懲處令及本會歷次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所列，其 109 年所受且未經撤銷之懲處為申誡 2 次、記過 6 次及記大過 1 次，經核並無違誤，且依卷附其個人獎懲資料，其於同考績年度內並無獎勵可資抵銷，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予以免職。爰臺北榮總以系爭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經核並無違誤。

(四) 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委任官等以下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其核定權限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於本件為臺北榮總。爰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以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業經考列丁等免職，而核布其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亦無不合。

三、有關復審人不服 110 年 3 月及 4 月臺北榮總員工薪資明細表所核定之薪資部分

(一) 有關自停職日起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部分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經查臺北榮總系爭 110 年 3 月 8 日令，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 1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免職令送達之次日起，即自 110 年 3 月 11 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復審人因受前揭免職處分，依法自 110 年 3 月 11 日停職，臺北榮總依上開規定，以該院 110 年 3 月 1 日即發予其該月份本俸 1 萬 2,470 元，其既自同年月 11 日停職，有關該月份本俸顯有溢領之情形，臺北榮總爰於復審人辦理停職離院手續時，收回其 110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本俸部分新臺幣（以下同）8,447 元（本俸 1 萬 2,470 元 \times 21/31 日 = 8,447 元），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合併發放其 110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本俸之半數（1 萬 2,470 元 \times 1/2 \times 21/31 日 = 4,224 元），及其同年 4 月本俸之半數（1 萬 2,470 元 \times 1/2 = 6,235 元），

共計 1 萬 459 元。爰臺北榮總 110 年 4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薪俸部分為 1 萬 459 元。此有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4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及臺北榮總納款入帳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 109 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之情事，既屬明確，臺北榮總本於權責決定於免職未確定前，僅核發復審人自 110 年 3 月 11 日起停職期間本俸之半數，洵屬於法有據。

(二) 有關工作獎金部分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獎金核發要點）第 2 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分為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項：(一) 工作獎金：按每月實有作業收入依工作量與值或比率提撥。……2. 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依每月實有作業收入，按比率提撥得按月或不定期計發給不支領專勤工作獎金之各榮總其他醫師與員工……。」第 4 點規定：「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以點數計算核發予支領專勤工作獎金以外的全體員工，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為落實績效管理，各榮總應依所屬各級單位特性研擬個人績效評核基準，憑單位作業績效作減成或加成核發之參考，鼓勵員工提升產能、各單位精簡用人，以增進工作效能而達到節約用人成本要求。」次按臺北榮總工作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為落實『有工作才有獎金』之制度理念，以公平、合理反映員工工作產能，特訂本作業規定以為核發之依據。」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支領月份非全月在職或在任者，按支領月在職日數占日曆日數之比例核發。」同點第 6 款規定：「員工工作獎金採預發制，離院前應先繳回已預發超溢額度。」臺北榮總所屬員工支領月份非全月在職，即按支領月份在職日數占日曆日數之比例核發工作獎金。是臺北榮總員工工作獎金之發放，須依支領月份在職日數，且須依據個人工作表現績效評核基準發給工作獎金。本件復審人 110 年 3 月 1 日在職，臺北榮總爰預發其同年 3 月份工作獎金 6,040 元，嗣其於同年 3 月 11 日停職，臺北榮總爰於復審人離院時收回

同年月 11 日至同年月 31 日計 4,092 元 ($6,040 \text{ 元} \times 21/31 \text{ 日} = 4,092 \text{ 元}$)，以及收回尚未及反應之基準月 110 年 2 月及 3 月非績效時數計 895 元之工作獎金。此有「病歷組員工工作獎金試算表：110 年 3 月之工作獎金 (110.3.1 入帳)，採用之業績基準月為 110 年 1 月」影本在卷可稽。又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 日已不在職，臺北榮總爰自 110 年 4 月起停發其員工工作獎金，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

(三) 有關健保費差額部分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8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第 10 條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第 6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第 2 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專任有給人員，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次按卷附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110 年 6 月 4 日電子郵件說明，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政府

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屬健保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專任有給人員，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公務人員於依法停職時，如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自付全部公保保險費），因具有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仍為健保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健保法第 15 條規定，由其服務機關為投保單位，並依健保法第 27 條保險費負擔比率規定計算保險費；如選擇公保退保，則應以其他適當身分參加健保。茲復審人雖於依法停職期間支領半數之本俸，惟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選擇退保，此既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以其停職期間已不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即非屬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政府機關專任有給人員，而得以該身分於原服務機關臺北榮總參加健保，而應以其他適當身分參加健保。是臺北榮總於復審人所執薪資明細表未代扣健保費，洵屬於法有據。

（四）有關生日禮金部分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是機關員工慶生活動適用對象明定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又臺北榮總員工生日禮金係依法編列於該院預算體育活動費科目項下，並按每人 1,000 元額度於生日次月薪資統一發放。經查復審人生日為 12 月 24 日，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仍在職，即得享該項權益，並將於 111 年 1 月薪資發放。爰臺北榮總未發給其生日禮金，尚符合規定。

（五）有關師資論文其他部分

經查臺北榮總員工薪資明細表應領項目「師資論文其他」欄位僅用以區隔入帳類別，來源仍係經營績效獎金，係因薪資欄位數有限，部分特別

額外之獎勵項目，如師資論文等均置於此欄位入帳。次查復審人曾於其員工薪資明細表應領項目「11 師資論文其他」欄位入帳者，應僅「績效獎金」，係前開獎金核發要點第 2 點第 2 款所定，在年度財務有超額賸餘前提下，於審定之年度賸餘中，按比率提撥計發。據此，績效獎金需俟全年度結算有超法定賸餘，決算書並經審計部審定後，方得依規定計提，故 110 年經營績效獎金約需至 111 年 9 月方得悉是否有超法定賸餘及審計部審定准予計提績效獎金，爰復審人停職期間尚無經營績效獎金得以計發。

(六) 是復審人訴稱，其受違法停職期間僅得領取半俸，嚴重侵害其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臺北榮總應補發其受違法停職期間未發之完整薪資，給付其停職期間之員工工作獎金、健保費差額、師資論文費及生日禮金云云，均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25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予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該院同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且以該院 110 年 3 月及 4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表示復審人自 110 年 3 月 11 日停職後，其該 2 月應領應扣薪資內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楠賢
委	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A 號令、第 1100001968B 號令及第 1100001968C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

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南工處）副處長。西濱南工處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對復審人核布下列 3 件懲處令：（一）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A 號令，審認其身為機關副首長，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計有 9 日公差日與該處承包商或其協力廠商飲宴並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等規定，核有違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5 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B 號令，審認其於 107 年 1 月至 11 月間計有 4 日公差日與轄管工程標案承攬廠商及其協力廠商人員賭博（打麻將），遭司法單位偵辦貪污案，雖事後釐清賭金為其自行結算，惟已影響機關聲譽，並違反廉政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違失，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4 項（款）及第 15 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C 號令，審認其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公差後與有配偶之人前往汽車旅館，另於 107 年 9 月 5 日北上公差後與相同對象共處一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失當，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項（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2 月 3 日復審書經由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廠商間之飲宴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之日常便餐，打麻將亦為日常生活交際；上開同處一室之對象為喪偶同事，並非有配偶之人，況上開懲處事由涉及 107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行為，均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西濱南工處 110 年 2 月 22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68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4 月 21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3789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由

一、關於西濱南工處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A 號令及第 1100001968B 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

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酗酒滋事，或參與賭博，影響機關（構）信譽者。（十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復按廉政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9 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第 10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再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 4 點規定：「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之飲宴應酬規定者，記過。」第 5 點規定：「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不當接觸者，申誡。」第 7 點規定：「具主管身分或再犯者，視情節內容加重處分。」據此，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賭博，影響機關（構）信譽者，即該當記過懲處；其未遵廉政規範規定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不當飲宴應酬者，亦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西濱南工處副處長。次查公路總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路政查字第 1090146813 號書函，以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發現復審人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法令禁止事項之情事，請西濱南工處檢討其行政責任。該處政風室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訪談復審人，並提示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之違失類型一覽表，經其坦承確有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於公差日與該處承包商或協力廠商飲宴計 9 次，因當地餐廳很少，有時於用餐時偶遇廠商，對方未經其同意即代為結帳，事後找不到人還錢；有時係開會逾時而一起用餐兼溝通協調，絕無要求廠商請客，亦未將上開飲宴應酬簽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其復坦承確有於 107 年 1 月至 11 月間，於公差日與該處承包商或其協力廠商賭博計 4 次，惟賭金係其自行結算，並無廠商代其付款，且因南迴公路沿線夜間無其他娛樂場所，找朋友打牌屬娛樂性質，並認為該處承包商與其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打牌亦非廉政規範所定之不當接觸云云。案經西濱南工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書後，決議就上開不當飲宴及賭博部分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違失類型一覽表、西濱南工處 109 年 12 月 9 日訪談紀錄暨訪談結果摘錄資料、同年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公差明細資料，及陳述意見書（一）、（二）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依廉政規範第 2 點規定，所稱職務利害關係之人，係指與機關具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及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以及其他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之人。復審人係西濱南工處副處長，其職務自與轄區工程標案相關廠商人員有利害關係。次依卷附復審人違失類型一覽表所載，復審人與轄區工程標案相關廠商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7 年 1 月 18 日、同年 2 月 8 日、同年 3 月 6 日、同年 4 月 12 日、同年 6 月 4 日、同年 8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5 日及 108 年 2 月 18 日為不當飲宴，並由渠等人員買單共計 9 次，該表對於飲宴地點、結帳廠商

均載明有案。又其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同年 4 月 19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與轄區工程標案相關廠商人員賭博共計 4 次，均經復審人於訪談時坦承不諱。茲以復審人身為西濱南工處副處長，本應以身作則，為機關同仁表率，竟未顧及廉政規範之利益迴避規定，而於上開期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人員不當飲宴應酬 9 次，且由廠商結帳買單，足使一般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自有失謹慎；另於其他期日與相關廠商人員相邀賭博 4 次，核已違首揭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官箴要求，並損及機關信譽。復審人以其自付賭金及對方未經其同意即代為結帳等由申辯，顯屬藉詞卸責，要無可採。

- (四) 復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及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規定：「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復審人違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復審人之規定 3 年為準。茲依前揭規定，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未遵廉政規範規定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不當飲宴應酬者，即已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且個別違失行為之懲處權時效應分別計算。茲以本件復審人確有 9 次不當飲宴行為，業經查證屬實，並經其坦承不諱；其中 7 次違失行為，尚未逾 3 年懲處權行使

期間，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後，僅給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另其參與賭博 4 次之行為，均未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爰西濱南工處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4 款及第 15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A 號令及第 1100001968B 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事由涉及 107 年 1 月 20 日前之行為，均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云云，核無足採。

二、關於西濱南工處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C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者。……」據此，西濱南工處所屬人員如有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復審人就卷附違失類型一覽表所列婚外情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經西濱南工處政風室訪談時坦承，其確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公差後，與有配偶之人前往汽車旅館，惟係因該女同事之配偶罹癌，基於朋友關心，而為傾聽訴苦，並無婚外情，且此係私領域並未影響機關名譽云云。案經西濱南工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酌復審人所提陳述意見書後，決議就上開違失行為，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茲以復審人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訪談時表示，與其同處一室之人為前女同事，因該女同事之配偶罹癌，始相約至汽車旅館訴苦；復於同年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載明，因該女同事之配偶逝世，為處理財產分配繼承問題，始與其及律師相約至汽車旅館大廳議事，所為前後之陳述已有矛盾。又復審人身為機關副首長，不避諱已婚身分，隨意與異性進出汽車旅館，顯已逾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並經其坦承如前，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確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西濱南工處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C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同處一室之對象為喪偶同事，並非有配偶之人，顯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三、綜上，西濱南工處 110 年 1 月 19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01968A 號令、第 1100001968B 號令及第 1100001968C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娅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錦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 考試院公報
※

第40卷第1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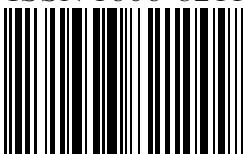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期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